

南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NANJI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主办

■宣传法律法规 ■聚焦人社前沿 ■关注民生权益 ■服务人才人事

11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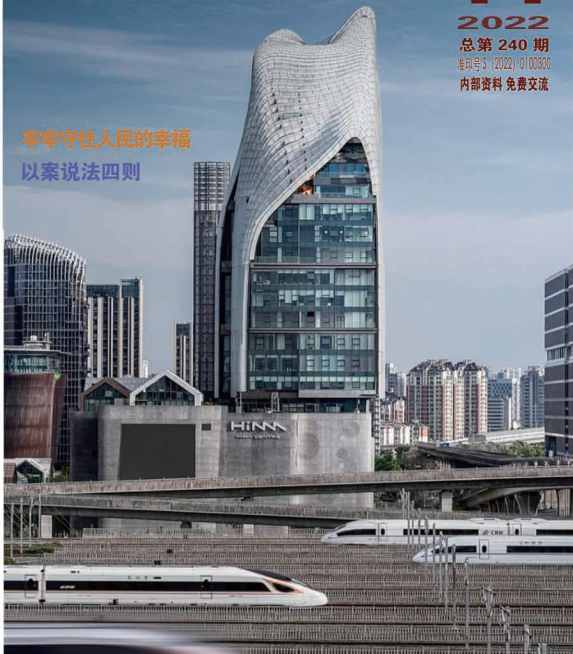
总第 240 期

准印号 S (2022) 0100300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牢牢守住人民的幸福

以案说法四则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莅带队 现场督导检查技工学校秋季开学情况



为做好秋季开学技工学校师生员工返校工作，切实筑牢校园疫情防控防线，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莅日前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先后赴南京信息工程技工学校、南京工业科技技工学校开展开学准备情况现场督导检查。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涛，职建处相关负责人参加检查。刘莅局长走进学校报名点、教学实践中心、食堂、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重点对教学重点区域、疫情防控管理台账和应急预案、防疫物资储备、食品卫生及防火用电安全等进行专项检查。

在听取两所学校工作汇报后，刘莅局长强调，一是进一步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当下全国疫情多点散发，形势依旧严峻，学校要时刻绷紧防疫之弦，把好进校“入口关”，不断优化防疫举措，抓紧抓细落实各项工作。二是进一步抓好高质量发展。要围绕技能强国的建设核心，锚定技能人才“赋能”目标，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要将校园安全工作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从物防、技防、人防三个方面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应急预案演练等日常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目前，全市技工院校开学返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秩序井然，疫情防控工作总体安全稳定。





封面: 南京喜马拉雅大厦与高铁
- 有趣的相机摄影

封二: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莅带队现场督导检查技工学校秋季开学情况

封三: 红色西舍忆峥嵘 银发先锋践初心

封四: 南京市社保卡办卡体验中心全新投用

南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022 年 11 月

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 03 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 奋力谱写南京人社事业发展新华章
07 牢牢守住人民的幸福

交流研讨

- 12 论社会保障制度功能认识的发展及其实践意义
18 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发展阶段

社会保障

- 20 小课堂 大提升
21 六合区大力推进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改革
22 打好“组合拳”“硬核”稳就业
23 秦淮区人社局接受人大民生实事第一代表监督组基层看就业“四个一”活动监督
24 “政银合作保主体, 助企纾困稳就业”主题活动暨“苏岗贷”启动发放仪式成功举办
25 建邺区举行 2022 年入职新教师见习期培训开班典礼暨培训

基层之声

- 26 零材料、零跑动、秒审批, 六合这项工作赢得点赞
26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实地核查浦口区 2021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7 江北新区社保云服务平台上线为群众提供全天候保障服务
27 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助力困难群体就业

南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NANJI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2022年第11期(总第240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 办: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地 址:

南京市莫愁路丁家巷 34 号 4 楼

邮 编:

210005

电 话:

(025)86623806

传 真:

(025)86623972

网 址:

www.njhrss.gov.cn

电子信箱:

nj-laodong@163.com

准印证号:

S(2019)01000300

发送对象:

本市人力资源相关单位

印 数:

3000 份

印刷单位:

南京南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当月十日

以案说法

- 28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 29 企业未办工伤保险 被骗取巨额赔偿
- 30 快递派件员与快运公司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 31 女职工哺乳返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构成工伤?

你问我答

- 32 12333 热点问答
- 33 市人社局积极贯彻实施《南京市积分落户实施办法》问答
- 33 职业年金知识帖

短讯传真

- 34 南京市召开 12345“尚贤”人才服务热线建设工作推进会(等 12 则)

政策法规

- 37 关于 2022 年调整原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
- 37 关于 2022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 38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南京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和市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 39 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 4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 奋力谱写南京人社事业发展新华章

南京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莅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0 月 16 日在北京隆重召开,我与班子队伍一道集中收看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大会报告,深感气势恢弘、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催人奋进,报告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判断、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为我们奋进新征程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人社系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到人社一切工作和队伍建设中,有力推动南京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建树新业绩。

一、伟大成就,彪炳史册

报告全面总结了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概括的“三件大事”彪炳史册、影响深远,十六个方面重大成就举世瞩目、意义非凡。我们要牢牢把握过去五年乃至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过去的十年,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并交织叠加,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义无反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

争,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当代中国昂首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事非经过不知难,这些历史性成就历历在目,人社战线的同志作为亲历者和参与者,抚今追昔,备感深受鼓舞,更加斗志昂扬。十年来,南京就业局势在面对各种困难的情况下始终保持稳定向好,城镇新增就业总量累计达 280 万人,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宁聚”政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成为我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引聚青年人才的知名品牌,东西对口协作持续深化,助力商洛、西宁等地如期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实现制度全覆盖、法定人群全覆盖,在全面实现市级统筹基础上逐步实现省级统筹、推进全国统筹,年金制度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全民参保深入推进,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各项待遇始终位居全省前列;重大

人才工程全面实施,各类专家、海外留学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总量均实现翻番,大创园、留创园、博站、企业专家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实训基地等各类人才与创新创业载体平台蓬勃发展,人才发展生态持续优化,为产业和科技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获历年省对市考核 A 级等次,劳动争议纠纷多元调处能力显著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日益完善,全市劳动关系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人社领域跨区域一体化合作深度拓展,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畅达,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新跃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既为大局做出了贡献,更进一步激励我们在新征程上接续奋斗,从中汲取力量,更加坚定信心,增强历史主动,奋力开创南京人社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伟大思想,指引航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阐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牢牢把握贯穿和体现在这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六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这“六个必须坚持”高度凝练地概括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立场、核心观点和科学方法,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南京人社系统党员干部职工要进一步用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对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更加全面深入学习把握新思想的深刻内涵即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概括总结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要深刻领会“六个必须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做到知其言更明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并更好运用于工作实践之中。要

充分认识新思想的指导地位和历史意义,以之为指引进一步研究思考、优化完善南京人社事业发展布局和政策举措,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体现在推进人社事业科学发展的工作思路和创新实践中。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始终坚持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立足本职工作,将党的政策方针、各项部署要求转化为推动南京人社改革发展的具体思路、实施方案、工作举措,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实际工作中落地落实、取得实效。要始终秉持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结合实际勇于探索创新,不断突破制约事业发展的瓶颈、梗阻,在奋进现代化新征程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为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作出南京人社新探索新实践。

三、伟大号召,催人奋进

党的二十大科学谋划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明确了从现在起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各方面擘画了分两步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部署。报告既是任务书又是动员令,对我们全面投身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发出了伟大号召。我们要深入学习理解、牢牢把握这一使命任务,立足南京人社实际全力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功立业。

要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特有内涵。中国式现代化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立足中国国情探索推进实现现代化的精当概括,是全面深刻总结贯穿百年党史主题主线提出的重大新论断、新概括和新命题,是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不断探索形成的新道路新追求。中国式现代化丰富和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新选择新途径。从历史角度看,中国式现代化不同于 1949 年以前的旧中

国资本主义近代化,而是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条全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取得了巨大成就,并呈现出无比光明的前景;同时,它也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而是走出了一条自己的发展道路,并在多方面超越了西方式现代化,开辟了后发国家迈向现代化的崭新道路。要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特点和本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既具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同时,“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我们要充分认识和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最本质的特征是党的领导,是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而不是以资本为中心、社会阶层分化对立的现代化。对当代中国而言,社会主义制度和现代化是不可分割、相互促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既是历史的选择,又是实现民族复兴的必由之路。要正确认识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风险挑战考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任重道远,已经和仍将面临各种困难和挑战,报告强调“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指出须牢牢把握五个重大原则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人社事业发展同样面临多重困难挑战:稳就业压力不减、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社会保障需求更加多元、劳动关系新老问题交织并存、区域一体化发展有待纵深推进等等,对人社领域各方面工作都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新课题。全体同志务必坚定信心决心恒心,增强志气骨气底气,科学研判分析各种风险挑战,统筹谋划有力有效应对,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心、对人民的感恩心、对事业的

进取心、对法纪的敬畏心,改革创新、真抓实干,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挑战,致力开辟新时代人社事业发展新天地。

四、伟大征程,砥砺前行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实现目标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对各领域改革、发展、稳定、安全等进行了谋篇布局与科学部署。报告对人社领域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特别是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加强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对做好下一步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研究、认真贯彻落实好。

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报告提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我们要结合贯彻实施《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并立足南京实际,不断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强化与产业政策协同;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新施策,持续完善“宁聚”政策服务体系,精准落实困难群体“1311”就业帮扶;致力破除各种就业限制与歧视,有效促进就业公平;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新就业形态发展,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围绕我市产业导向与劳动者技能特点及需求,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与适岗能力,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同时,密切关注、持续做好失业监测预警与应急工作,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报告提出“健全覆盖全民、

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市、区人社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推进实施全国、全省统筹的大背景下做好相应政策衔接、完善落实工作,同时,在事权范围内积极发挥能动性加快推进年金制度、个人补充养老保险等第二、第三支柱建设。大力推进社保精准扩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困难群体等参保工作,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守好用好人民群众“养老钱”“保命钱”。建强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围绕“15分钟人社服务圈”、区域一体化、全国统一平台建设等不断提升社保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和均等化、智能化水平。

关于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报告提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人社作为党和政府的人才工作重要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树牢新时代人才观,谋划实施更加开放、精准有效的人才工作政策,深化评价机制改革,更加科学选育人才、激发创新活力,建强载体平台,更富成效引聚人才、促进成果转化;优化人才发展生态,不断提升城市“黏性”,使人才在宁安居乐业、创新创业,致力形成青年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留学人才、技能人才、体制内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万马奔腾、生龙活虎的生动局面,为南京打造高水平人才

集聚平台、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汇聚海内外人才。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报告提出“要完善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积极合理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是激发劳动价值创造的动力源,也是平衡资本和劳动的分配关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基础,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我们要立足地方充分发挥好宏观调控职能,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高质量开展行业企业薪酬和人工成本调查,做好相关调查信息和指导线发布工作,引导合理提升一线职工和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切实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现收入分配结构由“金字塔型”向“橄榄型”转变,促进共同富裕。要不断健全协商协调机制,积极推进行业协商、新就业形态协商协调,持续探索创新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为完善新时代劳动保障顶层设计提供南京实践。同时,要紧盯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常态化做好根治欠薪、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党的二十大是在重要历史节点召开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大会,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好大会精神,融会贯通,知行合一,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围绕实现大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展现新作为,奋力谱写南京人社事业发展新华章。

牢牢守住人民的幸福

——党的十八大以来就业工作述评

祖任平 / 文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不断扩大就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发展权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也是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就业工作,从“统包统配”就业制度,到“三结合”方针,再到积极就业政策,就业方针政策始终与时俱进,有力有效化解了不同时期的就业突出矛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丰富发展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我国就业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年来,我国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超过 1300 万人,调查失业率总体低于预期控制目标。8000 多万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保持稳定,农民工总量增至 2.9 亿人,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保持在 3000 万人以上。14 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牢牢托举着亿万人民的美好生活,有力支撑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广大人民满怀信心、意气风发,踏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创造美好生活中迈向民族伟大复兴

的宏伟目标。

这份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取得的成绩单,来之不易、温暖厚重。这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标志着我国就业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一)

就业是世界性难题。中国劳动力数量多,城乡二元结构特征突出,又处于转型升级的特殊阶段,劳动力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就业问题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是任何国家都无法比拟的,解决就业问题是一项长期的重大战略任务。

就业是永恒的课题,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任何时候都要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在党的十八大闭幕后的中外记者见面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饱含殷殷深情道出人民群众对“更稳定的工作”的期盼。在多个重要场合、调研考察中强调,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推动就业支持体系不断完善,深刻指明就业工作的重大战略、政策取向。在调研考察中一次次重要指示,

一份份牵挂叮嘱,饱含我们党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深厚真挚的人民情怀和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

思想的阳光照射在实践的园地,就会产生强大的物质力量。人社部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在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中的职责使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抓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为市场主体减负稳岗,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就业扩容提质;抓创业带动就业,持续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加大对初创实体帮扶力度,完善用工和社保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抓重点群体就业,分类帮扶、精准施策,多元化的帮扶体系为各类群体就业创业提供支持;抓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劳动者技能素质明显提高,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抓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就业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抓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基本形成。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十年来,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就业格局发生历史性改变,2021年城镇就业人员占比达到62.7%,第三产业成为就业最大“容纳器”;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城镇单位人员工资较2012年翻了一倍,权益保障不断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平稳,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成效明显,技能劳动者总量增至2亿人以上;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年均为数千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服务支持。

“外出务工瓦吉瓦(彝语:很好)!没有政府的帮助,我们靠个人,很难走出大山。”四川凉山州贫困户木乃尔堵在人社部门组织下来到广东佛山工作,全家再也不用守着薄田度日。“我通过了面试!”在人社局“就业红娘”牵线下,来自吉林“零就业家庭”的毕业生方明明找到了如意岗位。从天南到海北,从车间到楼宇,亿万劳动者端牢“饭碗”,向着美好未来进发。

(二)

广西柳州“熬煮一碗螺蛳粉”,做成特色产业大文章,产业优势转化为就业优势,全产业链创造30多万个

就业岗位。甘肃陇南积极培育电商经济,以产业带动就业、以就业推动产业,全市网店达14万多家,28万多人稳定就业。

广泛开发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是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关键。以百姓心为心,以人民福为福。人社部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力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擦亮高质量发展的民生底色。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动就业岗位扩量提质。把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宏观调控体系,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拉动就业、惠及民生。健全宏观政策联动机制,推动产业、财税、金融、贸易等政策围绕稳定和促进就业综合发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形成良性循环生动局面。实施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专项行动时,同步评估对就业影响,同步制定涉及劳动者的分流安置方案,牢牢守住了不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底线。

强化创业带动作用,放大就业倍增效应。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打掉一个个创业道路上的“拦路虎”。加大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创业培训等政策实施力度,支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和园区建设,创业更便利,创业者轻装上阵、加速奔跑。持续举办“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就业创业服务展示交流等“双创”活动,烧旺创新创业之火,点燃创业激情和梦想。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场主体总量从2012年底的5494.9万户,增长到2021年底的1.54亿户。创业成为带动就业的源头活水。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拓宽就业“蓄水池”。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积极开发新职业,发布新职业标准,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释放出数量庞大的就业岗位。推进职业资格“放管服”改革,分七批取消70%以上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灵活就业障碍进一步扫除。指导各地因地制宜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筑牢保障网,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2019-2021年），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三年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300万人次，劳动者稳定就业和转换岗位的能力不断增强。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让新入职员工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迅速上手，让转岗员工达到“转岗即能顶岗”。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每年参与竞赛人数达到上千万人次，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扎心底，技艺砥砺前行，更多人在“好就业”的基础上实现“就好业”。

（三）

就业稳，民生才有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就有支撑。稳就业关键在稳市场主体。近年来，面对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深刻调整等影响，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把就业工作摆在“六稳”“六保”首位，人社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以紧锣密鼓的措施助企纾困，实现了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以空前力度应对“非常之疫”。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党中央部署实施了力度空前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政策，全年共为企业减负1.54万亿元。在抗击疫情和助推复工复产中，人社部门发挥职能优势，推出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延长高校毕业生报到接收时间等政策，为企业减轻了负担、为返岗劳动者和高校毕业生吃了定心丸。24小时调度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点对点”对接帮助农民工返岗复工。有的人社干部一天打上百个长途电话对接岗位，有的不停走村入户摸排人员信息，全程服务护送务工人员返岗，为复工复产按下“快进键”。

持续加力，一揽子政策扎实稳经济保民生。中小微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企业在岗位在，就业就在。今年以来，“降缓返补”稳岗政策应出尽出、落实落细，全力助企纾困解难。“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7月为企业减负超过1000亿元；“缓”，对餐饮等5个特困行业和通用设备制造等17个行业的困难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返”，提高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标准，1—7月共向667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397亿元；“补”，落实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1—7月共支出各项就业补贴资金542亿元，新增失业保险留工补助政策，政策实施三个月以来向291万户企业发放补助资金135亿元。真金白银的支持，帮助企业渡过暂时性困难。

打通“最后一公里”，加快释放减负稳岗政策红利。稳就业越紧迫，越要雪中送炭。人社部门实施政策落实“快办行动”，多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留工补助“免申即享”，数据比对、自动拨付，大大提升了中小微企业受益率；成立助企专班、设立服务专员，上门送政策送支持，力促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账上突然多了一笔钱，说是失业保险费返还，太给力了！”“公司用稳岗资金办了20多期培训班。”政策找企、及时落地，给企业带来了“及时雨”。

市场主体“青山常在”，就业才能“绿水长流”。稳就业，保住万家灯火，呵护幸福生活，也让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更沉稳、更坚实。

（四）

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是劳动力市场主体。稳住了重点群体，就稳住了就业基本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持续改善，最突出的表现就是重点群体得到更好的保障。人社部门分类帮扶、精准施策，构建多元化的帮扶体系，千方百计帮助重点群体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全力稳住就业大局。

多管齐下，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不断丰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改善、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从2012年680万人，到2022年突破千万大关，高校毕业生数量持续攀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中办、国办印发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专设青年就业篇章，推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就业创业。人社部门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以“四个强化、一个简化”，竭尽全力为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和帮助。强化政策支持，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2022年，为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拓展基层就业空间，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

基层服务项目;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多方拓展就业渠道。强化招聘组织,打造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强化困难帮扶,“一人一策”帮扶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就业启航计划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尽快就业。强化权益维护,保障合法就业权益。简化就业手续,取消公共机构就业协议书签章,取消毕业生到公共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延长档案转递和落户办理时限,方便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

靶向施策,农民工就业总体稳定。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人社部门用好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两条渠道,持续推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增收。“春风行动”不打烊,持续为农民工求职牵线、为企业用工搭桥。劳务协作不断扩容升级、优化服务,越来越多的乡亲“有活干、有钱赚”。加强劳务品牌建设,形成了天镇保姆、化隆牛肉拉面师、紫阳修脚师等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劳务品牌,手持“就业名片”的乡亲成了就业市场上的“香饽饽”。

“不让一家受寒,方为天下之暖”。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在脱贫攻坚战中,人社部门坚持外出务工与就近就业两大方向,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全力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贫困劳动力的务工规模从 2015 年的 1227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3243 万人,三分之二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主要靠外出务工和产业脱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人社部门继续加力,延续拓展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的政策措施,今年上半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已经达到 3223 万人,千千万万家庭鼓起了“钱袋子”。

为困难群体就业筑牢最后一道屏障。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关系群众冷暖,关系民生底线。年纪大、技能低、身患残疾等困难群体就业的“难点”,正是人社部门精准施策的“靶点”:对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提升能力给予税费减免和资金补贴等有力支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为困难人员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持续举办就业援助月活动集中帮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稳妥推进去产能职工安置,动态跟踪帮扶退捕渔民安置,促进转岗再就业和转产就业。十年来,累计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5501 万人,

帮扶困难人员就业 1768 万人。

(五)

湖北省“23℃就业服务”、上海“乐业上海”公共就业服务、山东“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一个个闪亮的服务品牌,见证着就业服务不断提质,标注着就业治理效能的提升。

就业服务是稳定扩大就业、化解摩擦性失业的重要手段。就业事项办理速度和体验,关联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关系到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人社部门坚持把就业服务与“放管服”改革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机制作用,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把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更好落到实处,让劳动者有了更好的体验、获得更高的幸福指数。

筑牢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普洒阳光雨露。构筑起覆盖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的五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广泛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打造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推进智慧化服务,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组织开展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贯穿全年不断线,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年均均为 8000 万人次劳动者、5000 万户次用人单位提供招聘服务。打造过硬服务队伍,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一线窗口开展全员练兵比武,努力做到“一口清”“问不倒”,把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扩大市场化服务供给,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基本形成,求职、招工不用两头跑。持续简政放权,最大限度简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维护了公平有序的环境。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类主体在竞争中蓬勃发展。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已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91 万家,成为促进市场化就业的重要支撑力量。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稳定和就业质量提升。人社部门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积极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

建活动,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企爱岗的和谐文化理念深入人心。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调解组织成为职工信赖的“娘家人”,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穿针引线;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服务万家企业,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发生;健全省市县三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网络,系统施治全力“护薪”,“黑名单”制度形成震慑,帮助农民工及时领到工资……硬核举措与贴心服务并举,为劳动者有更稳定的工作、更公平的就业环境、更可靠的权益维护营造了良好生态。

“岗位信息送到家门口,温暖!”“劳动争议得到及时化解,点赞!”群众满意,就是服务的动力;群众的笑脸,就是最美的风景。

(六)

回眸十年,我国就业促进工作交出一份温暖厚重的答卷。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社部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的充分彰显,是广大人社干部持之以恒不懈奋斗的历史担当。

知所从来,方明所往。十年坚韧前行,留下弥足珍贵的经验启示。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是做好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要求,从全局高度出发,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面力量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创新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并置于宏观层面。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组织、制度优势,特别是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冲击影响,把就业摆在“六稳”“六保”之首,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社会机构和劳动者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了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把稳就业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加牢靠、更加有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是做好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业是劳动者增加收入、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的基本前提,是民生的头等大事。我们党始终坚守人民立场,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奠定

了坚实基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着力解决群众就业急难愁盼,更好回应人民现实需求,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就业优先导向。这是做好工作的重大战略政策取向。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科学制定实施就业方针政策,是对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的深刻把握。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把发展作为解决就业问题的基础和前提,立足于推动经济增长,广开就业门路,壮大市场主体增加就业,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持续扩大的过程,使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成为拉动就业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实现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确保就业工作行稳致远。

坚持坚守底线、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把坚守民生底线摆在第一位,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稳就业、防失业、促就业,用心用情用力兜住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突出就业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结合发展形势任务,针对劳动力供求关系变化,从重点解决总量和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到解决总量问题和结构性问题并重,有效破解不同阶段就业面临的主要矛盾。

举目已觉千山绿,宜趁东风马蹄疾。

就业是永恒的课题,承载着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不断满足群众的新期待,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心中装着人民,手中握有真理,脚踏人间正道,未来无比宽阔。

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定实干、接续奋斗,高质量发展的民生之本必将不断夯实,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画卷必将不断照进现实!

(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 人

论社会保障制度功能认识的发展及其实践意义

——西方社会观点、马克思主义学说与中国话语体系

丁建定 / 文

摘要：西方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存在从片面强调其单一的消极功能或者积极功能，转变为强调其多功能协调并争取其积极功能，以避免其消极功能，从而更好发挥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功能这一过程。马克思主义虽然对资本主义社会保障制度予以批判，却也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唤起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工具，视为未来社会主义制度的组成部分，提出了无产阶级社会保障制度的综合功能，特别是无产阶级国家保险的基本原则。中国共产党不仅强调社会保障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等的积极功能，更强调其对维护党的宗旨、推进改革开放事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进民生福祉等治国安邦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综合功能。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不仅较之西方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具有先进性，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认识的发展、创新与中国化。

关键词：社会保障制度功能；西方社会；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基本特征；实践意义

社会保障制度功能问题不仅是一个基本学理问题，更是一个对社会保障制度选择具有直接影响的现实问题。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定位决定着社会保障制度选择，进而决定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实际效果及其国别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历史取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认识和定位的演进历史，而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一种基本事实是：基于应对社会不同发展阶段的现实需要，社会保障制度选择呈现出一定的被动性，即制度出现先于理论发展，制度发展快于理论完善，从而使得

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过程呈现出从缺乏系统理论指导的被动性制度选择，走向在科学理论指导下的主动性制度设计的转变。社会保障制度功能是社会保障制度理论的重要内容。对社会保障制度功能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不只是为了揭示其自身的历史演进特征与内涵变化，也是为了深刻揭示社会保障制度的现实道路选择，更是为了揭示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同功能定位对社会制度的属性与功能所产生的直接而又深远的影响。

一、西方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在分歧中发展

西方社会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因不同的社会思想流派而存在显著的差异。一些社会思想流派强调其积极功能,一些思想流派强调其消极功能,也有一些思想流派在积极功能与消极功能之间取其中间。

随着济贫法的出现,西方社会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争议开始出现。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家强调和批判旧济贫法的消极功能。李嘉图指摘旧济贫法的消极功能。他指出:济贫法的趋势是使富强变为贫弱,使劳动操作除提供最低生活资料外不做任何其他事情,使一切智力上的差别混淆不清,使人们的精神忙于满足肉体需要,直到最后使所有阶级和人口染上普遍贫困的瘟疫为止。此外,由于将勤勉谨慎的人们的一部分工资给予贫民,就使得节制的思想不再为人们注意,实际上鼓励了不谨慎与不勤勉的行为。

马尔萨斯总结了旧济贫法的六大弊端。第一,使人口趋于增长,而养活人口的食物不见增加;第二,济贫院中那些没有社会价值的人消费的食物将会减少更为勤劳者、更有价值的社会成员本应享有的份额,使得更多的人依赖救济为生;第三,正在根除存在于民众之中的自立精神;第四,削弱普通人储蓄的能力和意愿,从而削弱人们节俭勤勉、追求幸福的动机;第五,为使一些穷人得到救济,全体普通民众不得不忍受整个济贫法的限制,这与自由思想格格不入的;第六,经常对劳动力市场产生障碍,给那些不靠救济为生者增添许多麻烦。

穆勒结合救助方式批评了旧济贫法的消极功能。他指出,救助功能与救助方式密不可分,如果救助方式存在问题,其功能必然出现问题。对有需要者提供帮助不能取代个人的劳动、技能与节俭,不应使其丧失自助能力,而只应通过这种合法的帮助使其更有希望获得成功。帮助过多或者没有帮助都会损害人的自立精神。重要的是如何最大程度地给予必要帮助而又尽量不使个人过分依赖这种帮助。

实施有限救济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

斯宾塞总结指出了旧济贫法的消极功能。这包括:一是不利于人们同情心的发展。济贫法试图用强制力使人们大发慈悲而不是依靠人的自愿,其强制性替代了人们的同情机能;二是与自然和社会进化规律相违背。自然戒律要求人们适应环境,人类福利及其发展都要依靠这一戒律才有保证;三是遏止人们的社会性状态。要适合社会性状态,人必须失去野性,获得适应文明生活所需要的能力以及为将来的大满足牺牲现实的小满足的能力;四是对正常劳动者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在特定人口中依靠劳动生活者数目愈小,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生产必然愈少。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生产愈少,困苦必然愈大。

洪堡指出了由国家实施的福利制度存在消极性的道德与政治功能。国家福利阻碍个人在道德生活尤其是现实生活中个性和固有特点的发展,因此,除非有绝对必要,国家永远不应对公民提供直接福利。国家福利不仅会使每个人都依赖国家,还会将其命运交给国家。这会对个人命运产生严重影响,使那些一旦习惯于依赖外来力量者听命于更加无可挽救的命运之宰割。

19世纪末20世纪初,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更加受到西方社会思想界关注。霍布豪斯强调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投资功能。他指出:“工人阶级物质条件的改善作为社会的一种经济投资,非但不会赔本,还会获得更大的利益。”“有一切理由认为工资的普遍提高肯定会增加剩余。”“作为一个公民,他应该享有社会遗产的一份。这一份遗产当他遭受无论是经济失调、伤残还是老年造成的灾难、疾病、失业时应该给他支持。”

费边社会主义者强调社会保障制度的道德功能。他们指出,应该让每一个人都感到生活绝对有保障,应该让每一个人关于他未来的物质需要的所有忧虑都一扫而空。这样,人们对财富的渴望才会失去其杠杆作用。当人们的生活有了保证的时候,金钱利益的专横就会被打破,“人们的生命将开始

用来生活而不是用来为得到生活的机会而斗争。”于是,那些能够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的精神因素就会得到发展,进取的精神、创造的快乐、仁慈的本能等都会立即活跃起来并影响社会的进步。

政治家俾斯麦更加强调社会保障制度的政治功能。他指出,只有国家采取一些措施才能制止社会主义运动带来的混乱局面。政府应该尽可能地实现社会主义者的要求中看来具有合理性、并和我们国家的社会制度相一致的东西。“一旦民众发现他们的君主开始关心他们的社会福利,社会民主党的先生们就会徒劳无益了。”“建立由国家领导、由国家出资的社会保险制度是使工人离开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好办法。”

20 世纪中期,西方社会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存在显著的分歧。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家蒂特马斯提出国家福利制度具有五大积极功能:一是可以通过许多途径并在许多方向上对社会收入实施分配与再分配。“国家福利制度是在质和量上实现最大的社会平等的主要动力机制。”二是促进社会团结与合作。增进社会合力功能是国家福利区别于经济政策的根本所在。“国民保健服务较之其他服务对增强英国的社会凝聚力作出的贡献更大。”三是有助于解决社会问题。社会问题与经济发展紧密相关,需要采取有效的社会政策加以解决,必须使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同步进行,一方落后都必然制约另一方发展。四是可以促进个人与社会福利的发展。通过国家福利可以使那些具有某种需要者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社会保险的基本功能是缓解人们的不幸并增强人类的自尊。”五是一种投资方式。社会保障是一种投资,对健康、教育、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实际上就是一种投资,其对提高社会福利和国民收入都有积极贡献。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思想家艾哈德则强调福利国家的消极功能。他指出:“一些人幻想人的快乐和幸福建立在集体的总责任之上,并沿着这条道路前进。这种思想正把我们推向福利国家,也只会给我们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种思想与倾向扼杀勇于负责、博爱精神与自力更生等真正的优良品德。”“如果社会保障的目的在于使每个人从一出生就得

到全部的社会保障,绝对没有任何社会风险,我们就不可能希望他们的精力、才干、创业精神与其他优秀品质得到充分发挥,而这些品质对于民族生存与发展却是至关重要的。”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以来,社会保障制度的消极功能被新自由主义者给予强烈的抨击。哈耶克鲜明地指出国家实施的收入保障制度具有消极功能。他指出,收入保障是与个人选择职业的自由不相容的,当一个人的收入受到保护的时候,他就有可能失去选择职业的自由。收入保障有可能带来特权,影响他人的利益,从而对自由构成损害。把收入保障的特权时而给予这一集团,时而给予另一集团的政策,很快会造成一种对收入保障的追求胜过对自由的追求的局面。收入保障可能导致社会对立和社会价值标准的蜕化。人们越是试图提供更充分的保障,有些人就越缺乏保障,在作为一种特权而得到保障的人与没有这种特权因而得不到保障的人之间的对立就会变得越来越大,由此将逐渐形成一种全新的社会价值标准,其所强调的不再是自立意识和行为,而是对收入保障的追求。

弗里德曼同样批判了国家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消极功能。他指出,人道主义和平均主义思想促成了大批旨在增加特殊集团的福利的措施的实施,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保险”,还有公共住房、法定最低工资、养老机构国有化等。“社会保险方案是维持现状的暴政开始发生魔力的那些东西之一。”养老金国有化的代价超过它的任何优点,还往往使得养老保障专家控制了整个养老金制度,不仅增加了官僚队伍,还会强调和扩展自己的职权,结果是“日益增长的比例的人口被拖入社会保险系统。”

20 世纪和 21 世纪之交的中间道路思想家既强调重视社会保障制度的积极功能,也关注并提出通过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以避免其消极功能。吉登斯倡导“积极福利”。他认为“福利在本质上不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而是一个心理学的概念,它关乎人们的幸福。因此,经济上的利益或好处本身几乎从来都不足以创造出幸福。这不仅意味着种种其他情景和影响产生了福利,而且表明,福利制度还必须在关注经济利益的同时关注心理利益的培育。”他

提倡“社会投资国家”，福利开支由政府和其他各种机构包括企业之间共同合作来提供，福利社会不仅仅是国家，还延伸到国家之上和国家之下；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发生了转变，自主与自我发展将成为重中之重；福利供给应当与积极发展公民社会结合起来；社会保障观念要发生积极的变化，废除固定退休年龄，把老人视为一种资源而不是一种负担，失业福利应当维持适当标准并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的投资方面。

政治家布莱尔提出了“第二代福利”的概念，以期更好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积极功能。他指出：第二代福利是要给人以扶持，而不仅仅是施舍，应成为成功的跳板，而不是缓解措施失败后的安全网，应当创造稳定并适应家庭生活方式的改变，用安全感来代替恐惧感，承认公民身份是建立在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鼓励公共或私人开展合作，消除英国中等收入阶层的不安全感和低等收入阶层的贫困。

显然，西方各种社会思想流派及政治家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都不同程度地片面强调某一方面的功能，或者是其消极功能，或者是其积极功能，或者是其政治功能，或者是其社会功能，或者是其经济功能，或者强调其道德功能。直到 20 世纪和 21 世纪之交，中间道路思想家对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发生显著的变化，将其政治、社会、经济、道德功能结合起来加以阐述，以避免其功能的片面性，强调其功能的协调性，争取其功能的积极性，减少其功能的消极性，从而使得西方社会保障制度能发挥资本主义社会治理的综合功能，并具有资本主义社会制度重要内容的属性。

二、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从革命性走向建设性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认识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批判和否定的基础上。马克思指出：“在工人自己所生产的日益增加的并且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产品中，会有较大的部分以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中，使他们能够扩大自己的享受范围，有较

多的衣服、家具等消费基金，并且积蓄一小笔货币准备金。但是，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持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由于资本积累而提高的劳动价格，实际上不过表明，雇佣工人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点。”

针对资本主义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尤其是济贫法的功能，恩格斯曾经形象地指出，资本家“为了赢得火腿，可以给工人香肠。”恩格斯借用英国官方济贫法委员会报告指出了旧济贫法的消极功能，“它阻碍工业发展，鼓励人轻率结婚，促使人口增长，抵消人口增长对工资的影响；这个制度是一种全国性的制度，它使勤劳而诚实的人不愿意工作，使懒惰、放荡和轻佻的人得到鼓励；它破坏家庭的联系，经常阻碍资本的积累，耗费现存的资本，并使纳税人破产；此外，它还给私生子发抚育费，这简直是在发私生子的奖金。”恩格斯指出：“这一段对旧济贫法的作用的描述大体上是正确的。”

恩格斯不仅对旧济贫法的功能予以批判和否定，而且尖锐地指出 1834 年新济贫法的反动功能。他认为，“这个法律比简单地应用听之任之的原则还要残忍，因为在这个原则消极地起作用的地方，济贫法进行积极的干涉。”恩格斯总结指出，新济贫法“实质上把穷人当犯人，把习艺所当作惩治犯人的监狱，把住习艺所的人当作法律以外的人，当作人类以外的人，当作一切丑恶的化身。”

恩格斯认为：新济贫法是资产阶级对付无产阶级的重要手段。他指出：“在这个国家的这个措施中，英国资产阶级是 *incorpore* [作为一个整体]，作为当权者出现的，在这里他们清楚地表明了他们的真正愿望，表明了他们那种使无产者处处遭殃但又把这归之于个别人的罪过的恶劣行为的真正含义。这个措施不是出自于资产阶级某一集团之手，而是得到了整个阶级的赞许的……这样就宣布了无产阶级是不受国家和社会保护的。”

恩格斯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唤醒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意识的政治功能。他

指出：“习艺所的建立比执政党的任何措施都更激起了无产阶级对有产阶级的强烈的仇恨。大部分的有产者都因济贫法而欣喜若狂。从新堡到杜弗，这个法律引起了工人们一致的愤怒的呼声。”“新济贫法大大地促进了工人运动的发展，特别是促进了宪章运动的扩展；而且因为这个法律在农村中应用得最广，所以它又将便利无产阶级运动在农村地区的发展。”

恩格斯还认为建立无产阶级社会保障制度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废除私有制的重要目的之一。他指出：“由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消灭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这一切都将是废除私有制的最主要的结果。”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提出的一些无产阶级社会保障制度主张写进了《共产党宣言》中。这些重要主张包括：“直到私有制度完全废除为止，对社会的一切成员实行劳动义务制。”“所有的儿童，从能够离开母亲照顾的时候起，由国家机关公费教育。把教育和工厂劳动有机结合起来。”“在国有土地上建筑大厦，作为公民公社的公共住宅。公民公社将从事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将结合城市和乡村生活方式的优点而避免二者的偏颇和缺点。”“拆毁一切不合卫生条件的、建筑得很坏的住宅和市街。”

马克思恩格斯不仅从推动无产阶级进行政治革命的角度指出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还从理论高度阐述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马克思为了批评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哥达纲领中笼统提出的“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的主张，提出了著名的“六项扣除”理论。他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

金或者保险基金。”在扣除上述三个部分以外剩余的社会总产品成为消费资料。“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进行三方面的扣除。一是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同现代社会比起来，这一部分一开始就会极为显著地缩减，并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二是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同现代社会比起来，这一部分一开始就会显著地增加，并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长。三是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总之，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办济贫事业的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还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内容之一。马克思指出，社会福利费用尽管来源于生产者的劳动创造的财富，它“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社会生产者谋福利益。”“如果我们把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总是为社会中还不能劳动或已经不能劳动的成员而进行的劳动的量，包括到 1. 必要劳动和 2. 剩余劳动中去，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么，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剩余，以及社会的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靠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发展的基础。在迄今为止的历史中，这种基金都是一个特权阶级的财产。”“即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将把这种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即全部原料、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从特权阶级的支配中夺过来，把它们转变给全社会作为公共财产，这样才真正把它们变成了社会的基金。”

列宁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认识的基础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认识。列宁鲜明地指出，社会保障制度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内在要素。“雇佣工人以工资形式取得的那一部分自己创造的财富，非常之少，仅仅能够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无产阶级根本不可能从工资中拿出一些钱储蓄，以备在伤残、疾病、年老、残废丧失劳动能力时，以及与资本

主义生产方式紧密联系的失业时的需要。因此,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对工人实行保险,完全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进程决定的改革。”

列宁同样把社会保障制度作为无产阶级开展革命斗争的内容和手段。他指出:“必须进行最坚决的、齐心协力的斗争,反对政府和资本家强迫工人不经过工人大会糊里糊涂地选举自己的伤病互助会的初选代表的企图。”“工人们应当举行革命的群众大会,抗议在实行保险法中所发生的暴力和侮辱行为。”“争取合理地选举伤病互助会代表的斗争一分钟也不应当放松。”“必须把关于实行保险制度的一切鼓动工作同说明沙皇俄国的一切实际状况的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同时要说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原则和革命要求。”

列宁还提出了无产阶级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要求。这些要求包括:“(1)一切雇佣工人的工作日限制为一昼夜 8 小时;(2)由法律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男女雇佣工人,每周连续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36 小时;(3)绝对禁止加班加点;(4)国民经济各部门禁止做夜工(晚 9 时至翌晨 5 时),由于技术原因绝对必须做夜工的部门除外;(5)禁止企业主雇用年龄未满 15 岁的童工;(6)禁止在只对妇女身体有害的部门使用女工;(7)由法律规定,工人由于不幸事故或有害的生产条件而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雇主应负民事责任;工人无须证明上述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是由雇主的过错造成的;(8)禁止用商品支付工资;(9)国家对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年工人发放养老金;(10)增加工厂视察员的人数,在女工占多数的部门设女视察员,由工人选出并由国家支付薪金的代表监督工厂法的执行,以及由工人选出的代表监督工资标准的制定和商品的验收;(11)地方自治机关在工人代表的参与下共同监督企业主拨给工人的住宅的卫生状况,以及监督这些住宅的内部规章和租用条件,使雇佣工人作为私人 and 公民的生活和行动不受企业主的干涉;(12)在一切使用雇佣劳动的企业内对劳动条件建立正规的、全面的卫生监督;(13)把工厂视察机关监督制推广到手艺业、家庭工业、手工工业和国营企业中去;(14)规定破坏劳动保护法应负刑

事责任;(15)禁止企业主以任何理由和为了任何目的(罚款、检验等等)克扣工资;(16)在国民经济各部门设立职业法庭,由对等的工人代表和企业主代表组成。”

列宁鲜明地提出了无产阶级国家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列宁指出:“最好的工人保险形式是国家保险。这种保险是根据下列原则建立的:(一)工人在下列一切场合(伤残、疾病、年老、残废,女工还有怀孕和生育,养育者死后所遗寡妇和孤儿的抚恤)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失业失掉工资时国家保险都要给工人以保障;(二)保险要包括一切雇佣劳动者及其家属;(三)对一切被保险人都要按照补助全部工资的原则给予补助,同时一切保险费都由企业主和国家负担;(四)各种保险都由统一的保险组织办理;这种组织应按区域和被保险人完全自理的原则建立。”当然,列宁还明确指出:“只有彻底推翻沙皇制度,争得无产阶级自由进行斗争的条件,才会实现真正符合无产阶级利益的保险改革。”

可见,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中,革命性具有重要地位,这不仅表现在对资本主义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批判方面,而且表现在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唤起无产阶级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还表现在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错误认识的批判方面。与此同时,马克思恩格斯还从理论高度阐述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功能,并在一定意义上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实现途径和基本内容之一。列宁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不仅认为社会保障制度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客观需要和内在要素,而且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无产阶级开展政治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途径,更重要的是还提出了无产阶级国家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使得列宁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具有显著的发展性,也使得列宁关于社会社会保障制度功能认识的革命性更富现实感,对无产阶级更富吸引力,对推动无产阶级政治革命更富推动力。(未完待续) ●

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发展阶段

范巍 / 文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了 2021 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较 2017 年版《目录》最大的变化在于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退出《目录》外,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至此以后,除 13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尚保留在《目录》,上千个技能类职业和工种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这表明我国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

我国职业资格制度自建立伊始,就是由面向技能类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和面向专技类职业的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两类人员资格组成。1994 年,原劳动部、原人事部印发的《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 号)第六条规定:“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这其中,面向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作为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支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后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我

国先后建立了 219 项专业技术类和 399 项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

2017 年 9 月,在经历了“七连清”后,2017 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正式发布,我国的国家职业资格从 618 项减少到 140 项,技能类职业资格从 399 项锐减到 81 项。随着我国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数量大幅减少,造成社会 and 市场上技能人才评价载体严重缺失,企业和劳动者纷纷反映没有相应的职业能力证明,影响企业选人用人以及劳动者求职就业和成长成才。同时,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技能人才短缺的状况,亟待通过加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促进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亟需进一步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评价机制,为企业职工和广大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为企业选人用人以及劳动者求职就业和成长成才提供依据和支撑。

应当看到,企业是用人主体,了解选人用人实际。环视制造业发达国家的做法,其高级技师技能水平评价基本没有由行政部门认定的,普遍是由市场和社会认定的。据此,建立并推行面向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改变现行的以政府为主导的评价模式,向市场和用人单位充分放权,既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体现,更是一场

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的革命,长远看,有利于破除对技能人才成长和弘扬工匠精神的制约,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021版《目录》发布,标志着我国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评价工作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是进一步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动人才分类评价制度的必然

建立《目录》是转变政府职能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建立公开、科学、规范的职业资格目录,有利于明确政府管理的职业资格范围,解决职业资格过多过滥问题,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有利于进一步清理违规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活动,减轻人才负担;对于提高职业资格设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必须认识到,推动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是取消相应职业和职业标准,更不是取消技能人才评价,而是由资格评价改为技能等级认定,改变了评价发证主体和管理服务方式,主要实行“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政府主要做好开发职业标准等公共服务,对评价主体进行监管和服务工作。建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政府与市场关系更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真正发挥用人单位作用和社会组织作用,更好支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行面向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有多重意义。从当前来看,一是有利于厘清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关系。二是有利于从顶层设计角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三是清晰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活力,激发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活力。四是更好激发技能人才自我发展动力,主动提升技能水平,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从长远来看,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

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接受市场和社会认可和检验,对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教育制度,推进我国从技能大国向技能人才强国迈进,更好地支撑中国制造2025战略、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具有重大意义。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标志着我国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自建国以来,我国技能人才评价先后经历了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阶段、职业资格证书(技能鉴定)制度阶段,目前正在逐步建立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体系。新时代、新阶段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体系先后经历了“七连清”、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等不同发展节点,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1版《目录》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即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阶段。这个阶段,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扩容,即扩大评价的社会化程度。通过支持推动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力度,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纵向晋升通道等方式实现。二是提质,即提升评价效能。通过做好评价质量督导工作,探索建立评价机构、人员信用体系,研究制定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等政策文件,提升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等方式实现。三是固本,即夯实评价根基。通过进一步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修订工作,完善职业标准和培训包开发应用机制等方式实现。最终目的就是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面建成人才强国奠定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基础。

(作者为中国人力资源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小课堂 大提升

——高淳区人社局“社保月课堂”活动一瞥

杨贤东 / 文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制度安排，一直以来都是群众和社会关注的热点所在。今年3月份以来，高淳区人社局强化部门意识，激发内生驱动力，通过大走访大调研，搭建了“社保月课堂”学习平台，努力实现业务能力更强、作风建设更优的双目标，从而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社保经办服务，把社会保险“三强三服务”活动引向深入，让“社保蓝”与“党建红”相互辉映、相融促进。

精心组织 统筹安排

一是形式的创新性。每期分成宣讲学习和座谈讲评两个阶段进行。宣讲学习阶段由业务讲师团成员进行业务主讲，座谈讲评阶段围绕经办体验、疑难问题的提出与解决、作风建设等方面展开，既注重政策规定的全面了解和熟练掌握，又强化工作人员沉浸式、面对面交流和提升，是业务学习和工作实践紧密结合的有益尝试；二是安排的科学性。每月举行一期，将参加人员分成二个班次进行，分批上课。充分利用每月社保业务结算期相对空闲时段，安排在每月7-10日举办，从而避免对外经办和服务受到影响，内外兼顾；三是参加对象的广泛性。参加对象不仅包括社保中心前后台全体工作人员，还包括与社保业务关联性强的档案管理、退休审批、信息维护等人社系统其它科室，实现了人社大厅工作人员的全员覆盖。同时，不定期邀请镇街的社保业务骨干参与，持续构建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社公共服务新格局。

精心选题 共学促进

“以上几个案例充分说明，我们要持续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健全‘六防’工作机制，规范业务流程，严格授权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在讲解完社保基金职务犯罪案例后，基金财务部门负责人这样总结到。

“今年我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已落实到位。下面我给大家介绍一下此次调整的对象、时间、办法以及一些细节。”企保部授课人这样作开场白。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切换上线，江苏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将在一定时间内暂停服务，具体时间安排我已作了介绍，下面就一些热点问题我们一起学习一下。”信息中心讲师团成员这样作课间提示。

以上一个个授课时的剪影，生动的体现出了宣讲的重要特色：重点突出、内容广泛。既有阶段性缓缴社保费等新出台的政策，又有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等调整变化的业务；既有关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等重要政策知识点，又有电子社保卡运用等群众常问问题的相关解答。点面结合，时效性与长期性得以兼顾。篇幅简明、形式活泼。各部室认真梳理提炼宣讲内容，材料以问答式、条目式、清单式等简明方式列举，予以汇编印制，人手一册。宣讲人不照搬照读文件，不讲空话、废话和套话，讲管用精练的话，结合PPT的运用，让大家愿意听、听得懂、听得下、长见识。

畅所欲言 交流提升

如果说宣讲学习阶段侧重的是业务能力的综合提升，那么座谈讲评阶段注重的则是工作作风的持续转变。

有分享。“我区一位企业改制人员，下岗后在市本级单位就业并参保，今年在市社保中心申请退休时发现此人系统中缺少92年1-9月的养老记录。他到我这里申请做原改制单位养老补录时，没有携带按规定所需要的市本级退休审批材料。为了不让他来回跑，我和市社保中心联系，通过邮寄方式取得此人的相关材料补录后，及时通知他。他非常感激，把自家种的几棵青菜洗干净后送到大厅来以表心意。我没收，却体会到了自己工作的价值所在。”一位征缴窗口工作人员的叙述的社保小故事激起了大家的阵阵掌声，是收获，也是激励。

重解决。“肢体残疾人员在办理转移业务时个人无法签字或按指印，这个问题如何妥善地加以解决？”“现在我区各镇村的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已可在家门口办理退休申报，为进一步顺畅镇、村之间的业务流程，建议按照规定加刻一枚‘业务专用章’。”……一个个问题或建议的提出，折射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深切情怀。面对这些经办服务中的“肠梗

六合区大力推进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改革

六合区人社局

为扎实开展“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退休“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88号）文件精神，六合区在南京市率先推进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工作。

六合区人社局为解决企业职工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事项中往返各窗口取号及审批过程等待时间过长等现实问题，拟定了《六合区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通过流程再造、授权委托、材料简化等方式，整合退休办理过程中涉及到的5个科室10项必办事项（即时办结8项、限时办结2项）和10项关联事项（即时办结7项、限时办结3项），按照“一次受理，一站式办结，服务群众到社区”的宗旨，将企业职工退休办理事项依次分成前置条件、申报、审批、养老金核定及医保退休办理等五个步骤14个环节。同时，对具体环节细化了工作内容、明确责任人、办理时限和流转要求，确保“不停顿、不卡壳”。

一是必办事项流程办。按照“材料一窗受理、事项内部流转”的思路，将退休事项涉及到退休审批、

待遇核定、退休证打印、医保在职转退休等5个科室10个必办事项和10项关联业务，逐一细化办理环节、时限及责任人，采取内部事项流转单的方式督促限时办结，切实提高业务经办效率。

二是关联事项授权办。将常见的社保补缴、转移接续、失业金停发、城居保退费等10项常见影响退休办理的关联业务进行前置，在退休受理环节进行检查，并由申请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在退休办理过程中移送至相关科室进行处理，免去群众往返申请的麻烦。

三是后续事项接力办。后期，我们将持续推进退休“一件事”改革，将退休职工需后续办理的持有独生子女光荣证一次性奖励、退休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社会化服务管理等事项纳入“一件事”范畴，积极协调政务服务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职能部门，采取申请代办、信息推送等方式，为群众接力办理相关事项，打造更加便捷、更富效率、更有温度的经办服务，回应百姓呼声，细化便民措施。

阻”，坚持问题导向，接地气，集广智，由主要领导牵头，对涉及单个部门的，当场提出相关解决措施或思路；对涉及各个部门事项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畅通解决问题的通道，面对面、实打实促进服务质效的进一步提升。

求促进。在点评环节，由征缴、养老、医保、人才各综合板块负责人对各自前台窗口人员就典型案例、服务态度、工作纪律、服务规范、服务评价等从正反两方面进行点评，大厅负责人传达有关作风建设要求、窗口绩效考评、第三方评议反馈的情况，就大厅整体上运行过程中的积极成效、存在

问题和改进意见进行讲评，肯定成绩，明确不足，筑牢以人为本的宗旨，为打造“暖心社保”服务先锋品牌注入不竭的动力。

“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截至2022年7月，“社保月课堂”已成功举办5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反响。今后，高淳区人社局将常态化开展“社保月课堂”活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懂业务、善作为的干部队伍，更好地服务民生，塑造形象。（作者单位：高淳区社保中心综合部）

打好“组合拳”“硬核”稳就业

许楠 / 文

就业是头等民生大事,稳就业就是保民生。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就业形势,鼓楼区积极践行“上一步、主动服务”工作理念,迎难而上、果断行动,多方合力在稳保就业方面出实招、做实功、求实效,千方百计稳住“基本盘”,全力以赴打赢“攻坚战”,以就业大局稳定保障千万家庭幸福生活。

助力企业稳岗保工:服务企业“面对面”“真金白银”减负担

“疫情原因,部分员工被隔离在家不能及时来上班,导致很多在岗员工需要加班,还有防疫物资采购支出,这些都给企业增加了很大一部分成本。”“幸亏咱们鼓楼区人社局给我们提供了岗前培训补贴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渠道,而且都是线上办理、直达发放,对我们企业来说也是‘及时雨’,真的感谢你们!”这是南京紫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李女士与鼓楼区人社局职业培训开发中心科员郑姗姗的一番对话。

稳就业的关键是保市场主体。面对疫情冲击等因素给部分企业带来的经营困难,鼓楼区人社局聚焦企业“痛点堵点”和“急难愁盼”,抽调 10 余名就管中心骨干人员担任企业服务专员,采取“上门服务”“精准对接”“免申即享”“补贴直达”等方式,对企业单位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培训补贴、房屋租金等落实“降、减、免、缓、返、补、扩”政策,推动各项稳促就业“政策大礼包”最快速度落地见效、最大限度惠及企业,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就业服务不打烊 岗位推送不停歇

组建 8 个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服务小组,深入街道和社区开展实名制调查;组织部分重大项目企业带 180 余个优质岗位参加人社局长直播带岗活动;依托省智慧就业云平台、鼓楼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组织 72 场面向高校毕业生的网络招聘会,携手平安普惠、三百年、巨鲨医疗等优质企业组织 13 场“英才汇聚 乐业鼓楼”招聘进校园活动,累计提供设计开发、行政管理、市场营销等 1.98 万个就业岗位;联合区编办、民政局等部门开发社区社工、协理员等政策性岗位 137 个……这些都是鼓楼区

人社局为深度挖掘市场资源、多方筹集“海量”岗位,所推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就业服务活动。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也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但受疫情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线下“春招”受限,部分考试和招录推迟,导致就业压力加大。为给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最大容量吸纳就业,鼓楼区人社局开展了高校毕业生“百日千企万岗”攻坚行动,提出了“就业服务不打烊、岗位推送不停歇”的口号,通过优质高效就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动员区内“规上企业”和“科技中小微企业”等扩大就业岗位供给;针对区内高校特点实行“一校一策”方案,加大高校毕业生精准化就业服务力度;开展“就业导师团进校园”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积极就业观,努力实现又快又好就业;及时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既让更多毕业生享有就业权利,也为鼓楼创新发展集聚优秀人才资源。

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一对一精准帮 手把手用心助

“感谢政府给了我再次就业的机会,让我有了稳定的工作,也让我们全家的生活有了着落,我一定会好好珍惜、努力工作的!”挹江门街道大龄失业人员周莉在收到社区公益岗位录用通知后感慨地说道,这也是区就管中心联手挹江门街道依托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一个典型范例。上半年,在挹江门街道丁山社区,还有 2 名大龄失业女性成功应聘挹江门街道派出所担任协警,1 名大龄失业人员应聘到酒店担任停车管理员。

“越是特殊时期,越要让每一名困难群众都能实现‘家门口就业’的愿望”,既是掷地有声的承诺,更是实实在在的行动。为使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群体能够获得一份稳定的工作,鼓楼区人社局党委制定了“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助困援助计划,通过开展精准就业帮扶活动,集中做好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保障等工作,帮助有就业需求的困难群众实现快就业、近就业,扎实有效兜牢民生底线。

秦淮区人社局接受人大民生实事第一代表监督组基层看就业“四个一”活动监督

今年以来,鼓楼区人社局共举办残疾人、大龄妇女、退役军人等专场招聘会 37 场,累计提供 6870 个就业岗位,并联合街道开发了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残疾人服务等 77 个公益性岗位用于困难人员就业安置,先后帮助 7469 名城镇失业人员、1269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夏心旻市长专程来鼓楼区调研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省人社厅也依托鼓楼区开展“援助暖民心 就业解民忧”就业援助“暖心活动”,为鼓楼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增强了指导、增添了信心。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用好政策建平台 扶上马再送一程

创业具有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能催生更多市场主体和就业岗位。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自力更生,更能激发创业者强烈的自我认同和精神力量,激励更多人投身创新创业大潮之中,挹江门街道丁山社区残疾人士王忆就是残疾人创业的典型代表。

王忆自出生就身患偏瘫无法行走,但自幼爱好文学的她不屈服于命运,坚持用一根手指敲打键盘进行文学创作。为了帮助身残志坚的王忆实现就业创业梦想,鼓楼区人社局和挹江门街道指导丁山社区上门做好就业援助工作,为她申请了电脑、打印机和创作经费,创办了“王忆诗歌会暨文学创作工作室”,并采取先公益分享扩大影响、后签售作品实现创业的“两步走”扶持策略,帮助她成功实现了自主创业,还荣获了“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人物”荣誉称号,更得到了残联主席张海迪的致信称赞,王忆也以自己自强不息的创业事迹证明了“残疾人创业不是梦”。

为更好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楼区人社局每年都举办“英才汇聚 创赢鼓楼”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通过营造好环境、落实好政策、构建好平台、提供好服务“四好”举措,力争将鼓楼区打造成为优秀人才集聚地、创新创业新高地,帮助青年大学生实现创业愿景。(作者单位:鼓楼区人社局) ●

近日,秦淮区人社局接受区人大民生实事第一代表监督组基层看就业“四个一”活动监督。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郑骏,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徐建红,人大五老村街道工委主任张传宝,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高焰,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二级调研员蒋夷以及第一代表监督组其他成员参加活动,区人社局副局长翁俊妹和业务科室负责人陪同。

督导“一次”赛事:上午,监督组代表们全程监督赛事,围绕“团队介绍、项目背景、后期发展、经济效益”等方面,对整个决赛流程及奖次确定给予充分肯定。

观摩“一次”活动:下午,监督组代表们全程观摩了第六届“赢在秦淮”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颁奖典礼暨秦淮区青年创业者联盟成立仪式,并对获得奖项的优秀创业团队代表颁奖,共同参观了大创项目优秀成果展。

走访“一次”企业:随后,监督组代表们走访调研越界梦幻城园区南京吾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飞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大创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理念、成功经验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问题,并现场听取意见建议。

召开“一次”座谈会:最后,监督组一行移步至会议室召开座谈会。会上,区人社局副局长翁俊妹详细汇报了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推进情况。今年以来,区人社局各项民生指标均按时序进度完成。其中:大学生就业完成数位于全市前列,其他目标任务均按时序进度完成,全区就业工作稳中求进。

代表们充分肯定了人社局在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并对当前工作开展提出意见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关注疫情防控下的企业发展,做好企业稳岗留工服务;二是要进一步关注“双减”下的培训机构发展,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寻求多方合作,减少损失面,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三是要进一步研究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的就是实效性,做好调查研究,真正实现为民惠民;四是要提升“赢在秦淮”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品牌效应,拓展宣传渠道,搭建服务平台,引进更多优秀人才,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

“政银合作保主体,助企纾困稳就业”主题活动暨“苏岗贷”启动发放仪式成功举办

鼓楼区人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六稳”“六保”一系列决策部署,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9月22日下午,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鼓楼区人社局,区金融监管局与中国银行玄武支行联合举办“政银合作保主体,助企纾困稳就业”主题活动暨“苏岗贷”启动发放仪式,进一步强化金融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助企纾困、援企稳岗。区政府副区长邵睿,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吴霁,区人社局局长、党组书记郭建军,区金融监管局局长王娟,中国银行南京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邱晓鑫,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行长施芸,以及区内6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本次活动。

副区长邵睿在致辞中指出,本次活动是“政银企”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崭新起点,是当前“战疫情、保主体、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就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联动的一次生动实践。要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助企纾困“稳定就业”;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提质增容“扩大就业”;进一步聚焦重点群体,多措并举“帮助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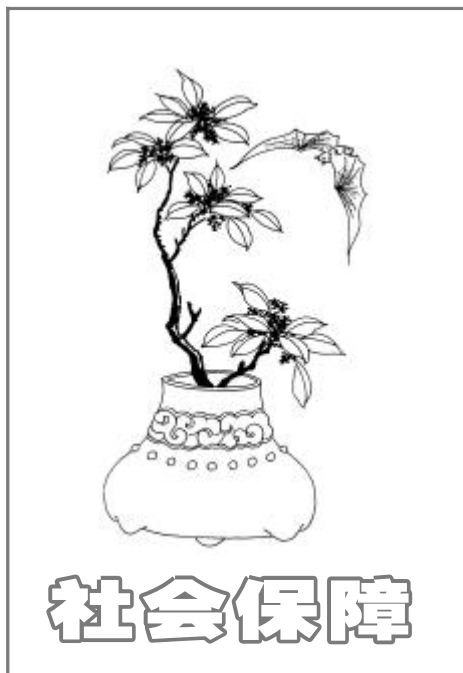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吴霁在致辞中表示,坚定发挥金融“输血供氧”作用,围绕稳就业、促发展、保民生,将金融活水注入百业、惠至千岗、传达万家。计划未来三年内,安排专项信贷资金不少于10亿元,重点向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倾斜,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确保稳定增长。

启动仪式上,区人社局还解读了一次性扩岗补助、产假期间社保补贴、见习补贴等人社12项惠企政策。区金融监管局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切入点,通过政银企活动和为企业服务,介绍了玄武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的具体举措。中国银行南京分行从业务背景、产品特点、机制保障、推进目标四个方面推介了“苏岗贷”政策业务,企业反响热烈。

活动现场,区人社局、区金融监管局与中行玄武支行共同签订“苏岗贷”战略合作协议,将通过政银携手、数据赋能,合力推动“苏岗贷”融资业务快速发展,真正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不断为中小企业注入金融血液,切实服务好玄武经济和民生发展。

最后,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行长施芸向首批符合条件的5家企业发放“苏岗贷”信贷支票3170万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吸纳就业。

合作释放能量,携手共创未来。下一步,全区将继续全力以赴“保主体”、千方百计“稳就业”,充分发挥政府优势,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与中国银行携手推进“苏岗贷”融资业务等助企纾困政策,通过就业数据赋能普惠金融,为企业发展赋能助力,注入信心和底气,从而带动全区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就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建邺区举行 2022 年入职新教师 见习期培训开班典礼暨培训

任泽盟 / 文

为了提升新教师的履职能力,促进新教师早日进入教师角色,激发留宁留邺热情和动力,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全区 229 名新入职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齐聚在中华中学附属小学报告厅举行开班典礼暨培训。本次活动由建邺区人社局、教育局组织,建邺区教师发展中心承办。

本次参加培训的新教师是 2022 年通过公开招聘进入建邺区教育系统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此次培训围绕“责任、成长、幸福”的主题为新教师提供培训保障和课程支持,让入职新教师对建邺、对教育事业有了清晰的了解,帮助新教师们勇担教育使命,为建邺区人才发展增添新的活力。人社局作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始终将教育行业摆在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位置,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提供人事人才保障。

厚植教育情怀砥砺前行

开班典礼上,江苏省特级教师、高层次人才潘文彬倡导新教师要保持对教育事业的热爱,坚守内心的教育情怀,勉励新教师们在工作中要学会思考、勤于思考,做有思想、有智慧的教师,在合作中不断进步,逐步形成教育教研命运共同体。

以老带新,发扬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培训中,老教师结合理论与自身实践,从职业规划、如何做一个有成就感的教师、做一个不瞎忙的班主任等三大板块和新教师分享了教学体会和班主任工作心得,为新教师今后的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参考。

写好教书育人奋进之笔

建邺,是一片非常适合优秀人才就业的沃土,祝琳婧老师作为新入职教师代表,从选择建邺、选择专业、选择成长三个方面阐述了新入职教师的心得和体会,表达了对建邺、对教育事业的热爱和为教育事业奉献的热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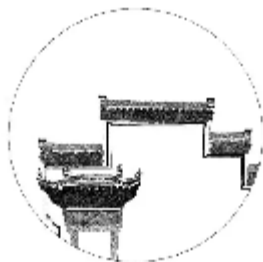
和决心。

五年职初教师发展是区教师队伍培养实施梯队建设,形成人社、教育多级培养平台中的一个重要过程。培训中专门向全体新教师做了五年职初教师培训方案和发展平台使用的详细解读,并详细介绍了相关培训内容,希望通过培训促进帮助新教师提升创新思维,练就过硬的教学能力,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进一步爱上教育、爱上建邺,获得事业和人生的归属感。

续航教师队伍培养机制

建邺区人社局将继续会同教育部门大力深化教育行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的人事服务保障。激励青年教师在建邺这样一个富有生机的地方施展才华,把个人奋斗目标与建邺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在脚踏实地开展教育教学过程中实现个人的价值和梦想。同时指导区发展中心建立培养机制,利用教师培养资源激活职初教师自主发展内驱力,鼓励青年教师要敢于突破自我,在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快速发展。

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站在新起点迈向新征程,希望新教师们深植教育沃土,扎根建邺,为建邺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作者单位:建邺区人社局)人



零材料、零跑动、秒审批,六合这项工作赢得点赞

近日,家住六合的王先生,打个电话就轻松完成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将在浙江宁波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到户籍地六合。“王先生,您在宁波的失业保险关系已经成功转移到南京,不用您跑去宁波办理了。”“那太好了,真方便啊!疫情期间,我坐在家,就把宁波的13个月失业金转到南京来领取啦。”接到六合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电话,王先生松了一口气,零材料,零跑动,秒审批,如此便捷的办事体验,也少了他一件烦心事。

王先生按原来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流程,需携带身份证到南京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转移接收函,再回到转出地宁波办理失业保险转移手续,最后在转入地南京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这个过程不仅费时费力,且经办周期较长。因为全国疫情防控要求,为了减少人员流动,六合区失业保险科负责人主动联系宁波市鄞州区就业管理中心,与对方多次电话联系,最终协调通过线上接收转移接续联系函的方式,让王先生免去奔波之苦。

如今,江苏省内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可以通过“江苏

智慧人社”APP或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理。通过全省大数据自动获取、自动推送参保地经办机构确认,符合条件的可以全省累计计算,无需办事人员再提供材料。

今年六合区社保中心还启用了人社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失业人员可通过此平台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实现“关系随就业走、费用随关系走”的线上办理模式。办事人员提交跨省转移业务后,数据自动推送至部级跨省转移业务经办核心系统内,转入地、转出地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均在系统内完成数据处理,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不跑路”,大幅提升了经办效率,降低了办事人员的转移成本。

截至目前,六合区社保中心共受理网上办理失业保险关系61人,跨省转移12人。下一步,区社保中心将依托全省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出更多、更便捷的服务事项,努力扩大其覆盖面和服务面,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六合区人社局) 人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实地核查浦口区 2021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日前对江苏省2021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实地核查,浦口区作为抽查对象第三次代表江苏省参加核查,省市区有关领导及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陪同。

在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工程项目现场,考核组详细查阅了2021年该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台账,对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总包代发、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垫资施工、工程款是否按约定拨付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查阅台账资料

后,考核组现场随机抽取了3名农民工同志进行个别访谈,询问用于领取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是否由本人支配管理、工资是否通过银行足额支付到位、劳动合同是否签订等情况,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在项目落实落细。

下一步,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将以此次考核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决策部署,对标根治欠薪工作要求,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决心和韧劲,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坚决完成根治欠薪工作任务。

(浦口区人社局张高为) 人

江北新区社保云服务平台上线为群众提供全天候保障服务

“现在智能化就是好,现在拨打 58312333 咨询热线,随时随地都能有事有处问,有难有人帮,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社保服务的便捷”,在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的朱女士为新区社会保障云服务平台上线点赞。

近日,南京江北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紧盯群众需求,着眼新区人社智能化建设,率先提出“社会保障云服务平台”概念,并成功推出云服务平台 1.0 版本,首创云服务应答系统,让百姓、用工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自主找答案,同时自己提出问题,系统应答智能 AI 语音即可识别答复。据统计,平台上线后应答系统日均访问量达 300 余人次,日均回复工单 50 余条,群众满意度达 98.5%。

据介绍,此次江北新区社会保障云服务平台 1.0 版本最大创新亮点在于整合当下新兴 AI 语音识别系统和语义理解技术,打破时空界限,集合智能标准答案即时推送、机器人智能识别匹配知识库、人工云客服分配服务等三层咨询回应系统,实现 7*24 小时无间断自助 +

云客服人工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百姓、用工单位社会保障需求。

社会保障云服务平台上线,实现了云服务自主应答,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结合高频事项,江北新区社保中心还将建成网办集成,开发线上线下统筹融合社保经办系统;联动区、街道两级保障体系,动态推出政务服务经办数据分析系统;运行基金监管、稽核监控时时跟踪内部控制系统;行风作风动态监管系统;同时搭建互学、互通、互评网上研学系统,与此次云服务平台 1.0 版本的云服务应答系统形成 6 个模块相结合的闭合功能,将各经办服务归纳集成,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全方位、多角度适应未来社会保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要求,有效提升经办效能。

截至目前,新区社会保障云服务平台云服务应答系统已全面开通人社、医保等各类社会保障服务,总访问量达 3200 余次,进一步使新区参保人感受到“社会保障服务就在我身边”。(王云松、王国雷)☎

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助力困难群体就业

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自 8 月初开始,江宁人社局联合区民政局、区残联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摸底数、建台账、挖岗位、开招聘、强援助,凝心聚力画好就业援助同心圆,集中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做实人员台账。人社、民政、残联积极配合,在做好大数据比对的基础上,扎实开展“援助对象摸底”行动,发挥服务专员作用深入社区一线,“一对一”组织对接沟通、情况摸底,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底数,建立帮扶工作台账和实名制援助数据库,做到援助对象的基本情况清、就业意愿清、就业技能清、服务需求清。做好岗位开发,会同街道园区广泛收集各类岗位信息,组织辖区企业、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就近开发高匹配度的就业岗位。截止目前,共开发保洁保绿保安、公共设施维护、交通值守、社会救助、残疾人管理服务等公益性岗位 88 个,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

500 余个,适合困难毕业生的知识型、技术型岗位 800 余个。做优就业服务,动态跟踪、精准掌握援助对象就业状态、就业需求,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为援助对象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点对点”提供“1311”服务;制定分类援助计划,拟为就业困难群体举办不少于 60 场招聘活动,提供不少于 4000 个以上就业岗位。做细政策落实,强化数据共享,精细落实就业援助各项政策举措,推动政策打包办、提速办、免申办,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和临时救助金,让政策全落实、服务快落地、群众早受益。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失业保险金 11.9 万人次 1.93 亿元、失业补助金 3996 人次 224 万元、各类困难人员就业补贴 3.8 万人次、8963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440 人次、217 万元。☎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王小姣 戚文静 / 文

【基本案情】

2009年4月,何某至某人寿保险公司从事保险代理工作,并向该公司缴纳营销员保证金500元。2011年8月,何某与该公司签订《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合同(A类)》。2020年10月,何某离开公司。后何某向所在辖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某人寿保险公司从2008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何某认为,其在岗主要工作是销售支持,即管理和服务保险代理人,办公场所在公司,工作时间受公司控制。公司每月给付的工资包括固定工资和业绩考核,还享受职工福利,如降温费、取暖费、过节费等。公司利用优势地位要求其签订过一年保险代理合同,但一直未履行,双方一直是劳动关系。仲裁委员会收到何某的仲裁申请后,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何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

关于何某与某人寿保险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争议。从双方合意情况来看,何某一直从事保险营销员工作,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是曾自愿签订《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合同》,该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为保险代理关系,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再从何某具体工作情况看,何某举证的银行交易流水反映出保险公司是根据其销售情况按月支付佣金。何某的收入是根据销售业绩确定,不符合劳动报酬的特征。何某提交公司考勤记录及公司对其作出的处罚通报,则源于公司对何某提供一定的工作便利同时进行的必要培训和管理,以规范保险业务员代理行为,保证保险代理业务有效开展,也符合《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合同》约定及保险代理制度的法律规定,不应等同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内部控制关系。何某与某人寿保险公司之间不具有

符合劳动关系的属性特征,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何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劳动关系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合意由劳动者一方提供劳动、用人单位一方给付报酬所形成的具有经济、人身从属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确认劳动关系,首先看双方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若没有书面劳动合同,一般参考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5年《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三项要件,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后两项体现了劳动关系较强的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特征。而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则不同于劳动关系。《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基本的执业素质和执业操守。由此可见,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必要的培训、管理是保险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是规范保险业务员代理行为的需要,该管理并不属于用人单位对劳动用工的管理。保险代理人的收入根据其级别,以及不同级别代理人薪酬比例、销售业绩等确定,该收入不受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限制,不符合劳动关系中的工资特征。因此,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应当认定为民事代理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作者单位: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未办工伤保险 被骗取巨额赔偿

朱晓芹 潘奕 / 文

近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企业未给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导致骗子钻空骗取巨额赔偿的案件。

2019年5月初,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的某企业来了两名新员工,他们分别是安徽农村来的阿华和阿亮(均为化名)。几天后,阿亮工作时突然摔倒受伤,而且是颈部严重损伤,阿华赶紧叫人来帮忙送医。从阿亮的身体反应来看,伤情不容乐观,有高位截瘫的可能甚至生命危险。这让企业负责人慌了神,因为二人上班时间长,企业没有给他们办任何保险,出了工伤事故社保无法理赔,全部要由企业掏腰包。还没等企业负责人想出个办法,阿亮的父亲已闻讯赶到,哭天抢地要求企业赔偿。

为了尽快了断此事,企业负责人与阿亮的父亲多次交涉,最终签订了一份工伤赔偿一次性了断协议,约定企业赔偿给阿亮80万元。协议签订后,企业先将40万元汇入了阿亮的账户。阿亮父亲以“回老家治病”为由将阿亮带回了安徽老家。一段时间后,阿亮父亲再次找到该企业负责人,索要剩余的40万元,企业负责人同意支付,但是表示需要后续治疗的相关凭证。不过,阿亮父亲却始终含糊其辞,不愿意提供相关凭证。企业只好派人前往阿亮老家调查。根据当时阿亮父亲提供的医院地址,企业人员找到医院,医院却表示没有阿亮这个人的就诊及治疗记录。联想到听说同一个镇上的另一家企业也曾遇到了相似的情况,一名刚入职没几天的员工上班时摔倒导致颈椎受伤,同样是伤情严重,由公司赔偿了50多万元后回老家医治。企业负责人觉得这绝不是偶然事件,其中必有蹊跷,于是选择报警求助。

警方经过周密调查发现,阿亮和阿华是专业钻工伤保险空子的诈骗嫌疑人。他们通过事先“踩点”,瞄准了企业未给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漏洞,然后进入工厂工作伪造工伤索要赔偿,这既能逃避社保部门严格的审核机制,又抓住了企业负责人息事宁人的心理。在送医检查诊断时,阿亮通过调整角度、隐瞒身体真实反应等行为,伪造出了颈椎错位、伤情严重的假象,之后,又通过与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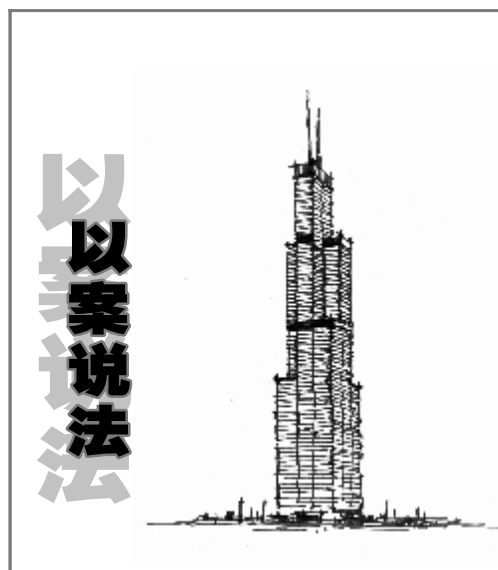
同伙的密切配合,以“回老家治疗”为由,成功躲过医院的进一步诊断。

经查,除了阿亮、阿华、阿亮父亲三人外,还有其余11人也和阿亮一样通过伪造工伤的方式先后在泰州、苏州、浙江丽水、浙江温州、陕西西安等地作案,他们互相伪装成对方的亲友与企业谈判索要赔偿,累计诈骗金额超过300万元。法院审理后,对14名被告人以诈骗罪定罪,最高判处有期徒刑11年9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有期徒刑11年2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提个醒: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提醒企业负责人,录用新员工要事先对他们进行体检,正式录用后要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同时,进行必要的岗前安全培训,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为职工增添保障,更重要的也是为企业自身上了一道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要报警求助或者寻求权威部门的帮助,以免遭受损失。

(来源:苏工视点)



快递派件员与快运公司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钱锦 / 文

【基本案情】

李某是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地区申通快递的派件员,派送车辆由某快运公司提供,平时工作为派送申通快递,由李某驾驶派送车辆将快递从站点取出后再一一派送。

某快运公司向李某发放扫码枪,根据扫码枪显示的单数以1元/件的标准结算派件费用,由某快运公司会计微信转账或现金支付派送费用,李某如在派送过程中造成延误、遗失、破损、虚假签收均会受到罚款。

后李某因请求确认其与某快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支持了李某的仲裁请求,某快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某快运公司认为,其公司业务范围为申通快递机场片区,其公司员工从事分拣工作,与派件员都是合作关系,双方之间无书面协议,李某只负责派件,派件由申通公司发放到每个片区,如果快件发生破损、丢失延误的情况,申通公司会对快运公司扣款,快运公司再对个人扣款。

【法院认为】

劳动关系的确认,诉讼中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劳动者就其主张要提交有效证据,如就相关劳动事实予以明确,并就其从事劳动的属性及由劳动属性所体现的劳动关系事实、人员的属性、劳动报酬的支付情况等各方面的事实进行初步举证,并在此基础上主张劳动关系。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李某受快运公司雇佣及管理,由快运公司提供劳动工具,从事属于快运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相关工作,快运公司也会对其进行用工管理、工作失误扣款等,故双方之间应构成劳动关系,法院遂判决驳回了某快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说法】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管理、指挥和监督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综合理论和实践,认定劳动关系应综合各因素予以考虑:

-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主体符合法律规定。
- 2.劳动者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指定的方式、形式提供劳动,劳动者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提供劳动,劳动过程受到用人单位的指挥和监督,用人单位有权按照合同、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动者进行奖惩。
- 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属于用人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而非从事独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 4.劳动者无权将工作分包给其他人完成,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提供劳动,不仅是信赖劳动者本人而非其他人的劳动能力,而且也为了能够对劳动者的劳动全过程进行管理而非仅对劳动成果进行控制,劳动者将工作分包给其他人完成完全背离了劳动关系的本质属性和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最初目的。
- 5.劳动工具、原材料一般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仅提供劳动给付并以获取劳动报酬为对价,劳动者在经济上依赖于用人单位。
- 6.劳动者提供的是较为长期、固定的劳务,劳

女职工哺乳返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构成工伤？

周明 邹海溶 / 文

【简要案情】

周某系某公司职工，任该公司某服饰店的店长，工作时间为每日10时至19时。2019年6月25日，周某生育一女，休完产假后回单位工作。2019年12月6日13时30分左右，周某从工作地点开车回家哺乳，在途中与张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当日，交警大队作出责任认定，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周某无责任。

2020年7月15日，周某向区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2020年8月12日，某公司答辩，提出周某并未向公司申请调增其休哺乳假的时间，其外出也未按照公司制度申请外出流程，不符合“上下班途中”的范围。

2020年8月20日，区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认定周某从单位回家给小孩哺乳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而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某某公司不服，提起本案诉讼。

【案件评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关于“上下班途中”的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上下班途中”的认定至少应当考虑以下三个要素：一是目的要素，即当事人是以上下班为目的；二是时间要素，即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是否属于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内；三是空间要素，即当事人往返于工作地和居

住地的路线是否合理。对“上下班途中”中“时间要素”的理解不应局限为“用人单位要求职工打卡的上下班时间”，在职工基于法定权益从事某项活动往返于单位与家庭之间的时间，该时间段是否属于合理的“上下班途中”范畴，应结合工伤领域内外的相关规定作出认定。

法院审理认为：《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因此，女职工在哺乳期内，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其安排1小时的哺乳时间。

本案中，周某于2019年6月25日生育一女，休完产假后回单位工作，周某工作时尚处在哺乳期内，原告应当为周某安排1小时的哺乳时间，并及时与周某沟通协商哺乳时间的安排。周某在原告未与其沟通明确哺乳时间的情形下，根据工作时间灵活安排其每日的哺乳时间，回家哺乳后再返回单位继续工作，往返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伤害应视为工伤认定的合理范畴。

虽原告提交的员工手册中载明哺乳假的休假时间及请假流程，但原告不能证明其就员工手册向周某进行了告知，原告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就哺乳时间相关事宜与周某进行过沟通协商，故原告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保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动关系的持续性决定了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必然是继续性的而非一次性的，这是与承揽关系的区别之一；但如双方建立用工关系的目的是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达成，则在符合劳动关系其他构成要件时也需认定为劳动关系。

7. 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而非存在建立其他诸如劳务、承揽等其他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这也是判断双方是否成立劳动关系的重要因素。（作者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12333 热点问答

本期专题:特殊群体的养老保障(一)

【编者按】社会特殊群体养老保障,就是对现行养老保险体制以外、或虽在体制内但待遇保障不充分的一般社会成员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特殊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曾经是社会各界所关注的热点。没有保障、保障不到位、保障待遇低是当时这类人群养老保障的共性问题。这些问题形成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有历史遗留因素,有体制转型成分,也有与社会经济发展相交织的矛盾。南京市委、市政府十分关心这类人群的养老保障问题,区别不同人群、不同类别、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逐步消除了各类社会特殊群体无保障和保障不到位的现象,基本建立起了“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养老保障体系。

问:“老职工”是指哪些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是怎样的?

答:本文所称“老职工”指上世纪50年代部分退休人员及60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这部分人员主要靠其原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维持生计。上世纪80年代初,根据江苏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无生活保障的部分退休人员,在1961年至1965年6月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精减退职的、无正常收放的老职工,每月每人给予定额生活补助。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特殊群体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38号)第三条,调整“老职工”生活补助费和养老金标准如下:

(一)调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五十年代部分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费标准。对符合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人事局《关于对五十年代部分退休人员实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苏人四〔82〕151号)规定的五十年代部分退休人员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生活补助费标准在去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20元;建国后参加工作的,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735元调整至1820元。

(二)调整六十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的生活补助费标准。对符合《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81〕77号文件的请示

报告》(宁府王字〔1981〕247号)规定的六十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原城镇户口的,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50元调整至1625元;原农村户口的,由每人每月1365元调整至1435元。

(三)调整部分保养人员养老金标准。对符合《市劳动局关于保养人员提高养老金补贴的通知》(宁劳薪〔88〕23号)规定享受养老金的人员,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550元调整至1625元。

(四)2022年1月1日以后死亡的五十年代部分退休人员、六十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和保养人员,丧葬补助费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生活补助费(养老金)的标准乘以10个月计发。

(五)“老职工”生活补助费、养老金补贴以及丧葬补助费由其所在企业负责发放。企业确属无力支付或倒闭、破产的,由产业集团或主管部门负责支付;产业集团或主管部门无力支付的,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

问:“老知青”是指哪些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是怎样的?

答:本文所称“老知青”是指我市上世纪支援边疆建设、下乡插队(场)、1969年冬至1970年春随父母下放农村及居民下放人员中,回宁定居并取得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现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其以上,未享受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2007年9月,南京市政府下发《关于原支边、插队(场)下放人员老年生活困难补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239号),从2007年9月1日起,对该类人员按月发放老年生活困难补助,所需费用由市、区财政列支。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特殊群体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38号)第二条,自2022年1月1日起,符合《关于原支边、插队(场)下放人员老年生活困难补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239号)规定的“老知青”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845元调整至每人每月885元。(未完,待续)

南京12333供稿

市人社局积极贯彻实施《南京市积分落户实施办法》问答

问：在市政府新修订的《南京市积分落户实施办法》中，哪些积分项目属于人社部门的工作职能范围？

答：我市 2016 年出台积分落户政策，已经过几次修订。市政府于 7 月 18 日印发《市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市积分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3 号）第五条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类职业资格、社会保险、表彰奖励等积分管理。

问：怎样提交积分落户申请？

答：积分落户采取“公安一窗受理，部门流转审核”的模式。申请人在确定落户地后，向拟落户地的区级公安办证大厅公安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问：关于如何累计认可社保缴费年限？

答：目前，因为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社保信息系统尚未联网且各省《社保缴纳证明》格式内容不统一，所以省外缴纳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需办理

转入我市并接续后，方可累计认可社保缴费年限并赋分。申请人可通过南京市人社局网站、市、区、部分街道社保经办网点的自助服务终端打印《南京市积分落户社保证明》，用于办理积分落户。在省内其他城市缴纳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无需办理转入接续手续，缴费年限可直接累计认可并赋分。

问：怎样获取积分落户社保证明？

答：积分落户社保证明获取途径有：

（1）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在市、区、部分街道社保经办窗口的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打印；

（2）登录南京市人社局网站，进入南京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在[征缴与权益记录]栏，找到积分落户社保证明打印模块进行打印；

（3）本人凭身份证件在市、区、部分街道社保经办窗口人工打印。

来源：市人社局



职业年金知识帖

01 职业年金是什么？

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一）单位缴费；（二）个人缴费；（三）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02 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有什么区别？

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同属于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均需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均采用个人账户积累制，其基金均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主要不同为：职业年金主要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企业年金主要适用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省级集中委托投资运营的方式管理，统一程度较高。企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而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或者加入一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具有一

定灵活性。

03 退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职业年金吗？

职业年金不允许参保人员在退休时一次性领取。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

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来源：江苏人社





南京市召开12345“尚贤”人才服务热线建设工作推进会

由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召集的全市12345“尚贤”人才服务热线建设工作推进会日前在南京人才大厦召开，我市30个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参加会议。

会上，市政务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孙文通报了南京市12345“尚贤”人才服务热线建设情况，并布置了下一阶段相关工作；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卓小琳就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热线建设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与会部门就进一步做好热线建设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最后，市委党建办副主任、市委人才办副主任陈世田从坚持问题导向、做实基础工作、形成服务合力三个方面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会议要求各部门迅速行动，狠抓落实，将“尚贤”人才服务热线作为政府与人才之间的桥梁纽带，作为政府服务人才的新渠道，与人才工作一体推进，将人才热线建设好、打造好，擦亮这张人才公共服务新名片。

秦淮区“引育留”助力青年大学生创业

一是用政策吸“引”，在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宁聚计划”系列政策基础上，秦淮出台相应补充政策，让大学生人才“近悦远来”。比如，对大学生创业优秀项目，在市局奖励的基础

上，秦淮区再奖励“二次助力资金”，在大学生创业场地、创业载体等方面也同样给予资金支持，吸引各地大学生人才来秦淮创业，今年大学生创业505人，已发放大学生就业创业方面的各类补贴近6000万元。

二是靠载体培“育”，不断加强创业载体建设，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支持创业载体扩大规模、提档升级，通过创业载体培育更多优秀大学生。目前，全区省市级大学生创业园6家，待批“腾讯文创基地”等载体4家，青年大学生创业企业实体数已超1万户。

三是建联盟“留”用，举办“赢在秦淮”大学生创业大赛，开展带领大学生感知体验进秦淮活动，支持大创企业进园区、进景区、进社区，遴选优秀创业项目，成立全市首家区域性青年创业者联盟，为青年创业者搭建优质的资源共享空间，提供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交流研讨、孵化落地等支持，形成“扶上马、助成长、有保底”的全过程服务体系，助力广大青年创业者们在秦淮就业创业。

雨花台区“三个一”实现退休“一件事”打包办

一是设立“一个”综合窗口。推进档案窗口和退休窗口合并办公，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员综合办理业务能力。坚持“一窗受理、一次申请、一站服务”原则，对非主审要件缺项受理，真正实现退休群众“少跑腿”、“快办事”。截至目前，办理失业职工退休172人，征地人员退休158人。二是启用“一份”电子凭证。全面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为申报人员建立电子档案，使办理流程可追踪化。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实现退休人员手机“亮证”。目前共“一键领取”电子退休

证330份。三是合并“一张”多功能卡。设置自助制卡机，推行医保、金融、公交多功能合一，“一分钟”出卡、领卡、开卡，实现退休群体治病取药即刻刷，退休工资便捷取，公共交通免费乘。截至目前，共办理第三代社保卡7430张。（雨花台区人社局）

六合区全力推进就业服务工作

一是举办2022年毕业季校园招聘活动，分别组织并举办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工程学院2场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24家次，提供就业岗位72个次，招聘职位435个。二是举办“纾困解难，助力发展”——六合区2022年中小企业服务月龙湖南六合天街专场招聘会，服务企业24家，提供就业岗位66个次，招聘职位404个。三是组织线上招聘活动。组织线上招聘会13场，服务企业144家次，提供就业岗位474个次，招聘职位2439个。其中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会10场，招聘职位1343个，六合区民营企业服务月网络招聘会3场，提供招聘职位1096个。

高淳区升级企业引才补贴政策 助力六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才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要求，营造更加优良的就业环境、创业环境、科研环境，进一步支持各类人才及团队来淳创新创业。去年，高淳区发布了“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在市级四大工程基础上，高淳还创新推出“秀山英才工程”，特别是对“六大产业链”（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医药和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水产、文旅）企业人才引进提高了补贴，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首次到高淳区六大产业链相关企业

工作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学士、普通高校学士,3年内每人每月可获得2000元、1000元、500元、300元的企业补贴。同时,定向支持南京高淳高等职业教育产业园学校毕业生留淳工作,统一给予就业3年内每人每月300元的企业补贴;引进急需紧缺型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3年内每月分别补助1000元、500元、150元。

今年,高淳区人社局及时发布了“六大产业链”企业引才补贴申报通知,通过开发区和各乡镇广泛宣传,共有40家企业申报引进785名人才。经审核,共有34家企业申报的659名人才符合申报条件,其中:博士4人、硕士116人、学士180人;高级技师2人、技师8人、高级工349人。补贴金额合计206.33万元,9月上旬将发放到位。(倪强)

雨花台区以党管人才构筑产才融合新高地

今年以来,雨花台区人社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紧扣“全面创新、全域高新”新雨花发展需求,广开渠道精准招引、搭建平台精准培育、强化政策精准留用,分类施策打好人才工作组合拳,加快构筑产才融合新高地。

一是广开渠道精准“引”。紧盯主导产业人才需求,创新构建政、校、企、人力资源机构“四位一体”的产业人才供应链,通过“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线上+线下”同向发力,助力企业靶向引才、创新发展。今年来已举办主题式人才服务活动3场,开展综合类招聘会140场次,发布人才数据快报3期。

二是搭建平台精准“育”。联合嘉环科技建立全区首家“数字人才实训基地”,推动华为“一试双证”通过省人社厅专家评估,对接河海大学、南京技师学院等多所高校与企业达成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力构建集培训、评价、使用、激励于一体的产业人才培养体系。截至目前,全区已新增高技能人才2048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882人次。

三是强化政策精准“留”。扎实推进各项人才补贴政策落实落地,高效推动人才服务精准精细,为人才安居立业提供雨花保障。今年来,全区共发放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2304人次405.45万元,审核E、F类人才安居租赁补贴6498人,成功开具人才购房证明1585人次。

(雨花台区人社局)

打造就业创业沃土,答好“民生答卷”

近日,“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江宁这十年”就业创业专场新闻发布会,在江宁融媒新闻发布厅举行,全面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江宁在就业创业工作领域成果,生动讲述江宁人就业创业故事。

江宁区人社局向大家展示了十年来江宁区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主要做法、生动实践和亮点成效,以及未来五年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相关部门、企业以及创业代表就如何创新举措,促进稳岗保就业,以及如何吸引大学生或在外打工的人返乡走向广袤的田野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静介绍,“十年来,江宁区培育自主创业2.6万人、带动就业13万人次,留学回国人员近6000人,扶持农民创业近万人,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完成率和贡献度均排名全市前列。”

一串串具体的数字,无一不彰显着十年来江宁区的就业之“稳”和创业之“热”。下一步,江宁区将继续发

挥政策支撑效应,严格落实各类惠企惠民政策,创新人才资源集聚方式,统筹开展全区城乡治理人才招聘等工作,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力度,多措并举促进就业、服务创业。(江宁区)

秦淮区多措并举打造农民工劳动维权“薪”格局

一是站好“前台”,设立服务大厅,规范用工管理。在全省率先成立在建项目“一站式”农民工劳动保障服务大厅,分成综合服务区、宣传教育区、储存归档区、临时休息区四个服务区域,变“分散办”为“一厅办”,保障了农民工入场信息登记、劳动合同签订、安全教育等业务办理的规范化、便捷化、人性化,完善了项目管理和监督管理体系,营造了健康良好的劳动用工环境。二是用好“平台”,畅通维权渠道,迅速处理案件。细化窗口接待,及时受理12345、12333、领导信箱等投诉举报,推广“你的工资我来要”微信投诉平台,建立劳动争议仲裁“快立、快审、快裁”绿色通道,实现劳动监察维权“受理快、办案快、结案快、反应快”落地有效。三是守好“后台”,多方联合执法,重拳根治欠薪。坚持“上下联动”,强化“部门协同”,构建条块结合、权责明确、权威高效的监管“大格局”。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案件,持续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建立欠薪信访、舆情等联动处理机制,稳控疫情影响下劳动用工风险。今年以来,多渠道受理劳动维权案件2500余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接受农民工维权咨询1700余起,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300余起,追讨欠薪650余万元,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

浦口区人社局着力推进产假、男方护理假等假期贯彻落实

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障生育妇女休假合法权益，区人社局积极回应社会咨询反映热点，有力推进产假、男方护理假、育儿假等假期在我区贯彻落实，助力优化人口结构。

一是政策解读到位。建立线上服务渠道宣传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政策，及时回复解答企业及职工的诉求和疑问。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提高用人单位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二是政策执行有力。指导企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有关产假等假期的规定执行相关政策，依法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或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结合本单位生产工作实际，明确有关假期申请、使用等具体办法，切实落实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是矛盾化解高效。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有关假期等合法权益的，依法立案查处。当事人申请调解、仲裁的，积极推行案前调解制度，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我区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康金贵）

雨花台区强化纠纷化解全力稳保就业

一是升级法律援助服务，撑起维权“保护伞”。持续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实体化建设，不断扩大法律援助服务对象覆盖面，增加律师坐班咨询频次，为来访劳动者提供有效法律支撑，增加劳动者维权“砝码”，努力平衡劳资双方天平，解决“打工人”后顾之忧。今年以来累计援助劳动者 200 人、法律援助接访咨询 1000 余人

次。二是创新调处方式，加速维权“快车道”。立足雨花软件信息行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优势，推动建设软件信息行业调解组织，将“互联网+调解仲裁”推广应用到先行调解，截至目前累计通过线上及不见面方式调解案件 215 件。三是借鉴“枫桥经验”，纠纷调处就近办。持续畅通省一体化平台、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平台等不见面办理路径，属地街道（园区）发挥便利优势对接走访，把准双方核心诉求，有效推动纠纷矛盾柔性就近化解。上半年调处多人性劳动争议案件 4 起。四是引导规范用工，送好企业“及时雨”。积极引导企业良性合规发展，多渠道摸排企业需求、纾解企业困难，持续为企业“松绑减负”，通过人社政策直通车、“聚雨花、职未来”人才服务云平台、线下集中授课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指导企业人资 100 余人，累计普惠用人单位 200 余家，助力稳住劳动关系“基本盘”。（杨申）

六合区多措并举培育高技能人才

一是培育技能人才。加大劳动者技能培训力度，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积极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等级认定，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目前区内今年新增职业技能备案机构 10 家，新增高技能人才 906 人，技能认定取证人数为 7532 人次，超额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新增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56 人。

二是培育乡土人才。扶持徐善金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入选“省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冶山街道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入选 2022 年市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名单，发挥了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三带”作用。申报高级乡村振兴技

艺师 4 人，发挥辐射作用，为全面提高全区乡土人才职业技能水平注入强心针。

三是开展评比竞赛。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常态化、系列化开展各类竞赛，厚植培育人才的沃土。举办第二届“赢在六合·创聚未来”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遴选出 12 个优秀项目参加市级复赛，吸引大学生来六合落户发展。承办了南京市职工职业（行业）技能大赛暨家政服务员技能竞赛、南京市钢筋工技能竞赛等多项市级大赛，为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平台和保障。（六合区 李群）

秦淮区开展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近日，秦淮区人社局、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建了一支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动，分工协作，综合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南京承天通途置业有限公司等 8 家工程施工领域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对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筑用水排放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通过抽查台账、水土保持方案等，了解在建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提出进一步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督促在建工地各项制度落实。同时，检查组向抽查单位和工地管理人员现场宣传《安全生产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洪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规定整改时间，督促整改到位。

下一步，区人社局将在做好对在建工地工资支付和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与相关执法部门互通互联，共同加强对工程施工领域监管对象的监督，逐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史彦函）

关于 2022 年调整原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

宁人社规〔2022〕3 号

各区(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浦口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2022 年调整原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待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对象和办法

(一)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被征地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养老年龄段人员,按照本人本次调整前的月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12% 增发后再增加 48 元。

(二) 200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征地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养老年龄段人员,以及按照《南京市关于解决失地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指导意见》(宁征保组〔2011〕1 号)和《市政府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老年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262 号)规定纳入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 5% 增发。

(三)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9 日期间被

征地纳入老年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

二、实施范围

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

三、调整资金列支渠道

调整增发的征地社会保障待遇从原支付渠道列支。

四、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其他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江北新区参

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略,见市人社局官网)

1 2011 年 1 月 1 日后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计发标准表

2 原基本生活保障金计发标准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于 2022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宁人社规〔2022〕2 号

各区(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浦口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5〕5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全市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500 元调整至 530 元,每人每月增发 30 元。

(二) 高龄补贴按照现行标准和办法执行不变。

三、资金列支

本通知规定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按现行规定的资金分担比例由市、区财政列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南京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和市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人社规〔2021〕1号)精神和相关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22年南京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和市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以下简称市“两项资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南京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

(一)申报范围:南京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均含分站)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经获得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以及南京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出站后愿意留在南京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 1.在国家、省和我市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中从事研究工作;
- 2.在我市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攻坚的重点产业以及我市重点支持的优势产业链从事研究工作;
- 3.在基础学科、前瞻性基础研究领域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从事研究工作;
- 4.在江苏省示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南京市优秀博站从事研究工作。

(三)资助标准:对入选的科研项目每个资助5万元。

二、关于南京市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

(一)申报范围:南京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属单位和中央驻苏单位除外)的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入选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资助计划的市属企业在站博士后直接纳入南京市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已入选2021年度南京市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报条件: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出站后愿意留在南京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

- 1.设站单位应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的科

研项目,科研经费比较充足,科研和后勤保障条件良好;

2.选题能够紧密结合南京市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以及“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扶持方向,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开拓性;

3.申请人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资助标准:在站每满1年资助5万元,最长资助2年。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将申报材料(附件1或附件3)(一式两份)报送至本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其中,对涉密的内容应做好脱密处理。申请人须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人申报资格。

(二)设站单位审核。各博站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各区人社部门(含经开区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下同)。

(三)各区审核推荐。各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并形成汇总表(附件2和附件4),于9月26日—30日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市人社局专技处。

四、有关要求

1.市“两项资助”工作为我市促进博士后发展的重点工作,请各区人社部门和设站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申报材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把握序时进度。

2.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不再列入市“两项资助”专项资助范围。2021年度市“两项资助”未入选的,申报2022年度市“两项资助”须补充提交新的科研成果和业绩。

3.市“两项资助”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设站单位。

联系人:张莹

联系电话:68788083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座16楼95室

关于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人社〔2022〕89号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各区分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根据《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22〕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政务办关于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47号)要求,现就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内容

省《实施方案》印发后(即2022年2月10日后,含当日)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的,为其在产假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产假期,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下同),三孩按照80%给予补贴,补贴月份从生育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实施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产假结束后6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企业应当提交人员花名册等必要的材料,通过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场所办理。

各区(园区)人社部门完成初审后,由市人社部门复审并比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情况;卫健部门

负责审核生育情况;医保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缴纳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费情况;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审核并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快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卫健、医保部门要充分依托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及时将人社部门所需数据进行共享,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贴提供支持。补贴申报审批具体操作流程另行下发。

三、资金使用和管理

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所需资金市、区(园区)共同承担,资金负担比例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就业补贴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宁财社〔2021〕370号)执行。

企业同一时间段内同时符合享受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或女职工同时生育二孩三孩的,按就高原则享受补贴,不重复享受。

四、工作要求

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是落实女职工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区(园区)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为本、精准实施,对组织领导、工作进度、资金保障等作出周密安排,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附件: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花名册(略,见市人社局官网)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30日

附件:(略,见市人社局官网)

1.南京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申请表

2.申请南京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汇总表

3.南京市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

4.申请南京市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汇总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5日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2022〕88号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稳经济促发展政策举措,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见习留用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照企业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含技能提升补贴合计不超过三次)。

四、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将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17个困难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

限不超过1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58号)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落实基金监测机制,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七、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就业岗位工作,将其作为应对当前形势、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加强工作调度,强化责任落实,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生效,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早见效。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2年6月30日

红色西舍忆峥嵘 银发先锋践初心



秋风送爽，稻禾飘香。在举国上下满怀豪情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10月13日，市人社局组织局机关离退休党员赴高淳区开展老干部“看南京”暨“迎接二十大，学习二十大，当好新征程银发先锋”主题党日活动，局领导刘莪等陪同参加。

走进苏南抗日“红色堡垒”西舍村，大家认真聆听“抗战模范县，红色堡垒村”的革命历史讲解，追寻溧高县百年红色足迹，参观了兵工厂、将帅纪念馆、抗日民主政府等旧址，一起重温党的峥嵘岁月，缅怀致敬革命先烈，近距离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感知珍贵的革命斗争精神。老党员们在一幅幅历史照片，一件件革命旧物前驻足停留，思绪万千，彼此追忆间仿佛去到了那烽火连城的战争年代，大家无不为新四军将士们抛头颅洒热血的英勇无畏所感动。

在革命年代，西舍村是溧高县抗日民主政府所在地，承担着救亡图存的使命，走进新时代，西舍村一带成为创新创业的热土，村社村貌焕然一新，美丽乡村产业蓬勃发展，发掘了“九井十八巷”红色文化，老同志们闲庭信步，细细品味，深刻感受新时代城乡发展的沧桑巨变。

午后老党员们参观了新四军驻高淳办事处旧址，深入了解了当年新四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坚持抗战的革命历史，深刻理解了在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新四军正是在党的领导下给全国人民带来了必胜的信仰和力量。

活动最后，刘莪局长更是有感而发，他以“银发再聚首，金秋到农家。烽火铭青史，城乡竞芳华。征程当奋进，意气更风发。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致祝词，将本次活动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

老党员们纷纷表示，在二十大召开前夕开展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印象深刻、意义非凡，大家一定会铭记党史，不忘初心，永远跟党走，在新时代中展现新状态、奋进新征程、再创新辉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离退休干部处）



南京市社保卡办卡体验中心全新投用



走进坐落在建邺区新城大厦E座社保卡办卡体验中心宽敞开阔的大厅，各类信息数据一目了然。场景体验区各种特色服务场景历历在目。通过“一卡通”创新便民应用主题，进行服务场景展示和实时体验，营造线上线下互动立体的场景氛围，集聚“一卡通”应用的种种特色，以生动直观可感的方式，诠释出一卡通办、便捷服务、随心畅享、全程无忧的精彩体验。无论是就业创业、人员参保、待遇办理，还是退休申报、社保转移等办理，服务对象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即可实现人社全业务一卡通办。由于实现与市财政局、民政局等多个部门的数据联通，“一卡通”目前已经做到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以及灵活就业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求职面试补贴、租房补贴等多项政府补贴资金一卡发放。

2022年，南京市被江苏省人社厅确定为社会保障卡服务“一卡通”综合试点城市。自此，“一卡通”综合服务在南京按下了快进键，“一卡在手，万事无忧”成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治理数字化、运行保障智能化的现代城市治理缩影。截至目前，南京已发行第三代社保卡近500万张，累计发放社保卡共计1318万张，电子社保卡签约688万张，社会保障卡已经成为服务民生的重要载体。

